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在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26(d) 段中请该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载述其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因此，主席特此分发已经收到的专家小组 2010 年 5 月 12 日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2010年5月12日第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和法文]

我谨代表第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根据决议第26(d)段在此递交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

请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第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
专家和协调员

David J. Birch(签名)

专家

Masahiko Asada(签名)

专家

维克托·科姆拉斯(签名)

专家

Erik Marzolf(签名)

专家

宋永完(签名)

专家

Alexander Vilnin(签名)

专家

薛晓东(签名)

第 1874(2009) 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报告 *

[原件：英文]

摘要

2009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874(2009) 号决议，请秘书长任命一个专家小组，履行以下职责：收集、检查和分析有关安理会第 1718 (2006) 和 1874(2009) 号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是不遵守情事；就安理会、委员会或会员国为更好地执行这些措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并协助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第 1718(2006) 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1874(2009) 号决议加强的措施包括：(a)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和从该国获取，与核相关、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的物件以及所有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但提供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有关军用物资除外；(b)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从该国转让同提供、制造、维护或使用违禁物项有关的服务和援助；以及(c)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奢侈品。

第 1874(2009) 号决议还提出了一个强有力的查禁制度，要求所有会员国在其掌握的情报可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违禁物项时，在其领土内检查所有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并征得船旗国同意，在公海检查所涉船只。决议还要求会员国扣押和处置上述物项。进行检查的会员国还须向委员会报告此种事例的相关细节。

有关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或从该国获取核相关或弹道导弹相关违禁物项、技术或专门技能的第 1718(2006) 号决议通过后，没有任何方面向委员会提交过正式的指控。尽管如此，专家小组审阅了几份政府评估、原子能机构报告、研究文章和新闻媒体报道，这些材料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参与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缅甸在内的一些国家的核相关或弹道导弹相关活动。专家小组认为，所有会员国应予以特别注意以约束此类活动。应进一步调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这些可疑活动，以便更深入地了解实情。

第 1874(2009) 号决议通过以来，委员会接报 4 起涉及出口军火的不遵守情事。对这些案件进行分析后发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参与出口此类违禁物项。在这些情事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一些掩饰手段，以规避安全理事会措施，包括对集装箱内物项作虚假说明和张贴误导性标签，伪造货单，更改和伪造原发货人和最终收货人的资料，和使用多层中介、空壳公司和金融机构。为此，专家小组建议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此类货物或转运货物的第

*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仅为专家小组的观点，不代表任何其他方面，但另有说明者除外。

一个外国海港应按照当地法规，对装载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的集装箱，保持额外警惕。小组还建议考虑如何采用程序，在不给国际海运增加负担的情况下，确保其后的各转运港知道这批货物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便它们也格外警惕。

专家小组还注意到，航空货运有其他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检查过境飞机的货物有困难，又不能对直飞航班进行检查，这样，决议执行工作有重大漏洞。小组建议有飞机飞越、停降或过境的会员国考虑在这种情况下做出努力，以密切监测出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顺安国际机场和其他机场的飞机，并考虑在发放飞行许可前要求出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进行申报。

委员会还收到两份关于扣押奢侈品的报告。在这两起事例中，大家都明确认为所涉物品是违禁奢侈品。然而，并不是总有这种认识的。大多数国家的执行情况报告未提及奢侈品。各国对奢侈品的定义不一，有关国家出口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也不一样，这就可能损害这项措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产生的效力。为填补这些潜在漏洞，专家小组在本报告中提出了在指定奢侈品时应予考虑的基本原则和重要因素。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采用各种手段来掩饰其金融交易，包括使用海外实体、空壳公司、非正规转账机制、现金运送员和易货安排。然而，在大多数情形下，它依然要依靠国际金融系统来完成金融业务。在安排这些交易时，它试图把不合法交易同其他合法商业活动混在一起，以掩盖不合法活动。因此，专家小组强调加倍保持警惕的重要性，以确保金融交易和服务不助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违禁活动。为此，特别提请注意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的防扩散和反洗钱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并注意特别工作组关于扩散筹资的分类报告。

委员会已指认了须接受金融制裁的 8 个实体和 5 名个人(还对个人实施旅行制裁)。被指认者如此之少，远远不能反映从事违禁活动的实体和个人的情况，也不足以完成有效遏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要当事方开展违禁活动的任务。也没有考虑到如何处理这些实体和个人的替代者的问题、代理者或代表者。因此，应当请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报送它们认为参与违禁活动的实体和个人，供委员会审议，尤其是那些同已上报委员会的不遵守情事有牵连的实体和个人。还应当考虑确保已被指认的那些实体和个人不得使用别名来规避安全理事会的措施。

还提请大家特别注意一个情况，即：有相当一部分会员国尚未提交这些决议要求提交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要全面评价为实施安全理事会措施采取的步骤和确保此类措施得到有效实施，就必须有这些报告。

一. 引言

1.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不信守其国际义务，因此，安全理事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核试验后，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通过了第 1874(2009)号决议。安理会通过该决议加强了以前在第 1718(2006)号决议中采用的措施，着重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全面放弃它的核相关、其他现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及弹道导弹相关计划，重新全面信守其国际义务。

2. 安全理事会是在做出许多双边和多边外交努力以说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全面信守其国际义务，包括早日重返并遵守该国 1985 年加入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后，才采取第 1874(2009)号决议中的措施的。

3.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宣布不承担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义务(INFCIRC/403)，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11 日通过第 825(1993)号决议，正式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不扩散义务，并遵守同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监督协定。此外，有关国家也三番五次进行交涉，以说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全面信守其条约义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暂停”它宣布的对不扩散条约的退出。经过短暂合作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8 年 8 月 31 日发射了一个由导弹推动的物体，飞越日本领土，坠入日本附近海域，再度加剧该区域的紧张局势。¹ 这次导弹发射并未事先通知该区域各国，也没有通报有关国际组织。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9 月 15 日就此事件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表明安理会的关切，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采取此种行动。

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驱逐了剩余的所有原子能机构检查人员，还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通知安全理事会：它决定“取消有关退出不扩散条约生效的‘暂停’。”

5. 为努力化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上述行动导致的日益紧张的局势，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信守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有关国际义务及其他国际义务，中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2003 年 8 月 27 日开始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联合会谈(六方会谈)。在此后的两年中，六方会谈一直在进行，但未产生预期的效果。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参与者发表第四轮六方会谈共同声明，一致重申“六方会谈的目标是以可核查的方式和平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诺放弃所有核武器及现有核计

¹ 这枚称为大浦洞 1 号的弹道导弹被用来推动一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8 年 9 月 4 日宣布为其第一颗人造卫星光明星 1 号的物体。

划，并及早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然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05 年 11 月停止参与六方会谈进程。2006 年 7 月 5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罔顾以往的承诺和安全理事会的声明，发射了七枚弹道导弹，包括一枚远程弹道导弹。² 2006 年 7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695(2006)号决议，谴责这种行动，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暂停所有与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活动，并就此重新作出其原先关于暂停发射导弹的承诺。”³ 该决议还“提请”所有会员国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或从该国采购“导弹和导弹相关物项、材料、货物和技术。”安理会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立即无条件重返六方会谈。

6. 虽然各方努力促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返六方会谈，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3 日宣布有意进行核试验；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发表主席声明(S/PRST/2006/41)，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这样做，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置若罔闻，宣布它在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了核试验。2006 年 10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18(2006)号决议，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除其他外，应当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现有核计划、其他所有现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该决议还制定了一系列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措施，以强迫它遵守；并设立一个委员会，监测制裁措施的执行。该决议还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重返六方会谈。

7. 关于非核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生化武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1987 年 3 月加入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但未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现有的其他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虽然第 1874(2009)号决议并没有重申此项决定，但它依然有效。

8. 2006 年 12 月，六方会谈恢复进行；2007 年 2 月 13 日，各方宣布就旨在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核化的第一阶段行动达成协议。此后，2007 年 10 月 3 日，各方商定了《落实共同声明第二阶段行动》。按照这些协议，朝鲜民主

² 这枚弹道导弹称为大浦洞 2 号。

³ 与核武器不同的是，没有任何用于管理弹道导弹的开发、生产、储存或试验的普遍适用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第一副委员长赵明禄 2000 年 10 月访问美国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 2000 年 10 月 12 日发表了联合公报，朝方承诺“在就导弹问题继续谈判期间，不发射任何类型的远程导弹。”这种所谓的暂停发射导弹，在其后的协议中得到延续和重申；包括 2002 年 9 月 17 日日本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壤宣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宣言表示它打算“在 2003 年及其后进一步维持暂停发射导弹的做法。”

主义人民共和国承诺在 60 天内关闭宁边反应堆，作为回报，它将得到 50 000 吨燃料油援助和其他经济援助；后来又制定了原子能机构核查人员返回的计划。然而，六方会谈此后不久又陷入新的僵局。2008 年 9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改变了它关于关闭宁边核设施的立场，要求原子能机构拆除封条和监视设备，并禁止原子能机构再进出该设施。⁴

9. 2009 年 4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再次发射了多级弹道导弹，⁵ 进一步加剧了国际紧张局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发射是要把通信试验卫星送入轨道。⁶ 2009 年 4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发表主席声明(S/PRST/2009/7)，谴责这次发射。2009 年 4 月 14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永远不会参加此种六方会谈，也不会受会谈协议的约束……”；它还声明，“朝鲜将在各个方面加强用于自卫的核威慑”。2009 年 7 月和 10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又发射了弹道导弹。

10. 2009 年 5 月 25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又进行了一次地下核试验，致使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2 日通过第 1874(2009)号决议，强化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第 1874(2009)号决议还重申了第 1718(2006)号决议中有关暂停所有与弹道导弹有关的活动及再次暂停弹道导弹发射的决定。这些决定和按照第七章作出的其他决定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二. 背景

11. 要了解安全理事会制定的措施，应用、执行这些措施的情况及措施的影响，就要简要阐述这些措施是在什么情况下采用的。主要是回顾一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其核相关、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提出的主要理由以及该国当前的经济情况。

12. 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相关、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决策进程依然鲜为人知，但同我们一起讨论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行为的许多专家认为，此进程受许多它所认为的安全关切和国内因素的影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认为，它的核计划将使它能在 2012 年实现成为“强盛大国”的既定目标，而无需屈服它所说的“外国影响”。他们还认为核能力是宝贵资产，能让他们在同世界其他国家打交道时拥有重大影响。

⁴ 2008 年 10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准许原子能机构前往宁边核设施，2009 年 4 月又停止与该机构的一切合作。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要求，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人员 2009 年 4 月 16 日离开该国。

⁵ 在大浦洞 2 号基础上研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正式称为“银河 2 号”。

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正式称为“光明星 2 号”。

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考量中有两个因素很突出，即：“军事优先”（先军）政策和强调“自力更生”（主体）。有大量报道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09年修改《宪法》，把“军事优先”政策提升为全国性的指导原则，⁷巩固了军方的首要作用。一些政府官员向小组强调说，这些政策和由此产生的政治不确定因素，使得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讨论其核相关、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工作，变得异常复杂。

1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极少公布可靠的经济统计数据，但可靠外国消息来源最近编写的几份报告显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指导经济目前遭受若干重大挫折。⁸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持续出现赤字，又缺少外汇储备，粮食长期短缺，最近进行的货币改革对整个经济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普通民众中的很大一部分人的福利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虽然人们一般认为用购买力平价法计算的年人均收入值介于1 700美元和2 250美元之间⁹（以外汇值计算，介于900美元至1 200美元之间），但是这些数字是扭曲的，因为国民收入的分配失衡，有很大一部分用于国家军事方案和国外采购。同时，农村一般民众中有相当一部分人依然处于饥饿的边缘，主要依靠国际粮食援助。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2008年12月编写的联合报告显示，在下一个冬天（2008-2009年），大约40%的人口——估计有870万人——需要有粮食援助。¹⁰

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特别强调发展军工企业，包括重要的军备工业和能支持该国核相关、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产业。基本上无法区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军事相关产业（也制造两用物项）和用于满足民用需求的产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称，2009年总额37亿美元预算的大约15.8%用于国防开支，¹¹但小组会晤过的政府官员和专家表示，这一数字严重偏低。

16. 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未公布任何出口贸易的官方统计数据，但在第1874(2009)号决议之前进行的估计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贸易额

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宪法第三条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先军思想和主体思想为自己活动的指导方针；主体思想是以人为中心的世界观和实现人民群众的自主性的革命思想。”

⁸ 例如，见美国国会研究所为美国国会编写的报告，“North Korea: Economic Leverage and Policy Analysis”，2010年1月22日。

⁹ 例如，美国中央情报局每年都编制的世界概况把2009年朝鲜人均收入列为1 900美元。国际非政府组织，环球透视，把2008年人均收入列为2 248美元。

¹⁰ 见全球信息和预警系统（预警系统）关于朝鲜的特别报告，2008年12月8日（www.fao.org/docrep/011/ai475e/ai475e00.htm）。

¹¹ 2009年4月19日，第十二届最高人民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正式批准2009年4 826.0亿朝元的预算，其中国防拨款占15.8%（即5.45亿美元）。

在 15 亿至 30 亿美元之间，政府每年的贸易赤字超过 10 亿美元。¹² 持续的贸易赤字，加上总贸易额下降，正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经济产生愈加不利的影 响，尤其是在 2009 年 5 月第二次核试验以及其后实施第 1874 (2009) 号决议规定的进一步制裁措施后。¹³

1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依赖出口大米、生铁、轧制钢材、水泥、各类机械、化学品、磁铁矿(铁矿石)、纺织品、武器装备和黄金等类别有限的产品来赚取外汇收入。军事部门也有重要的出口职能，重点是本土生产的军事武器和装备开发海外市场。然而，这些出口受安全理事会有关禁止会员国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或向该国出口这些物项的措施的限制。为了补充外汇收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长期以来一直进行非法和可疑的国际交易。据报道，这些交易包括秘密转让与核和弹道导弹有关的设备、秘密转让专门技能和技术、非法走私毒品和香烟以及伪造货币和香烟。现在，一些秘密采购和秘密转让的手段也被用来规避安全理事会规定对该国进出口的管制。

三. 安全理事会的措施

18. 安理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旨在加强和发展安理会先前在第 1718 (2006) 号决议中通过的措施，以期说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安理会规定的义务、重返六方会谈并采取重大的不可逆的步骤，根据六方会谈先前达成的协议履行承诺。所采取的措施还旨在抑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与其核相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有关的设备、材料、技术和财政及其他资源的能力。这些措施现在包括：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决议开列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确定的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相关、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其他所有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所有武器和相关材料(轻小武器及其相关材料除外，但需要通报)；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所列物项和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确定的其他可能有助于核相关、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物项；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包括轻小武器及其相关材料；

¹² 见本报告表 1。

¹³ 虽然 2009 年贸易统计数据的数据的计算和公布工作还没有完成，但 2009 年 5 月第二次核试验之后，已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往的一些贸易伙伴减少了同它的贸易。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或从该国受让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所有上述物项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的轻小武器及相关材料除外)；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奢侈品。

19. 此外，还呼吁会员国(和相关国际金融和信贷机构)：

- 防止经由或从本国领土，或向或由本国国民或依据本国法律组建的实体(包括海外分支机构)，或在本国领土上的人或金融机构，提供或转让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相关、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或活动的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
- 不再承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新赠款、金融援助或优惠贷款，但与平民需求直接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或为推进无核化所需者不在此限；
- 不为对朝贸易提供公共金融支助(包括不批准向参与对朝贸易的本国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如果这种金融支助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相关、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或活动；
- 保持警惕，防止在本国领土内或由本国国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进行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扩散敏感核活动和开发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学科的专门教学或培训活动。

20. 第 1718(2006)号决议还就指认参与或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相关、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包括通过非法途径这样做的人或实体，做出了规定。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采取步骤，防止这些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立即冻结这些人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21. 第 1874(2009)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根据本国权力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在其掌握的情报可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船只所载货物中有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在其领土内检查所有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特别拦截制度还授权会员国在征得船旗国同意后，在公海进行此种检查。如果船旗国不同意在公海进行检查，则船旗国应“指示船只驶往适当、方便的港口，由当地主管当局进行所需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禁物项的会员国应扣押并处置这些物项。会员国还有义务不为疑有违禁物项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提供加油服务。

22. 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还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小组，首次任期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负责：

- (a) 协助第 1718(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执行其职责；

(b) 收集、检查并分析由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方提供的有关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是不遵守情事；

(c) 就安理会、委员会或会员国为更好地执行这些措施而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专家组还负责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应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前提交安全理事会。

四. 专家组

23. 秘书长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任命了专家组，小组成员如下：¹⁴ David J. Birc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协调员)、浅田正彦(日本)、维克托·科姆拉斯(美利坚合众国)、Erik Marzolf(法国)、宋永完(大韩民国)、Alexander Vilnin(俄罗斯联邦)和薛晓东(中华人民共和国)。

24. 专家组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规定的任务和委员会的指示开展工作。内部决策由小组成员共同做出。在对实质性问题有不同意见时，表明大多数人的意见，并让不同意见有表达的机会。已按照第 1874(2009)号决议采用与专家组职责相符的方式，处理以保密或限定范围的方式向专家组提供的信息。

25. 专家组在开展活动时始终铭记最佳做法所确立的、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其报告(S/2006/997)中推荐使用的证据方法标准，依靠经过核实的文件，尽可能依靠专家自己在现场进行第一手观察。

26. 自从 2009 年 9 月 14 日开始工作以来，专家组按照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未雨绸缪地围绕任务规定的各个方面开展工作。这包括检查和分析会员国提交的报告；就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旅行；开展外联活动；向委员会和会员国提供咨询和协助。在此方面，专家组在以下方面对委员会提供了协助：

- 审查有关实际和据说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所定措施的信息，对其采取适当行动；
- 审议所收到的会员国关于检查或扣押和处置物品的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

¹⁴ 在一名秘书长任命的专家通告秘书处她由于个人原因无法履行职能后，秘书长在与委员会协商后，任命了另一名专家接替她，并就此在 10 月 27 日写信通知理事会(S/2009/555)。

- 编制关于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三)段(奢侈品)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0 段(轻小武器)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1 段(外交使团的活动)的准则;
- 按照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全面审查会员国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
- 对另外指认的物品、实体和个人进行审议。

本报告将在后面述及上述各方面的工作。

27. 专家小组打算继续围绕因时间限制尚未完成的其他一些任务开展工作。这些任务除其他外,包括确定最佳做法,以便发现和避免在其领土内或由其国民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扩散敏感核活动和开发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学科的专门教学或培训活动;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利用派人携带现金及其他众所周知的可用于洗钱或其他秘密交易的方法等资金转移机制的情况;制定指导方针、工具和最佳做法,用于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预计投资和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的公共资金。

28. 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d)段,专家小组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中期报告。¹⁵ 这一中期报告介绍专家小组在报告所述期间为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开展的工作,概述了专家小组依照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执行任务的工作计划。专家小组阐述了会员国为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采取的措施,并提出了小组为加强决议中措施的成效要采取的一些行动。

29. 小组还积极支持委员会的外联、对话、援助和合作活动。这包括协助委员会编写提供给会员国的有关编制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非正式指南,并在接获会员国要求时,提供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措施的具体指导。

30. 为了完成它的任务,小组尽可能多地同有关国家和专家进行广泛磋商和对话。为此,小组成员同一些使团的代表在纽约会面,并访问了几个参加六方会谈的国家,其中包括美利坚合众国(200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大韩民国(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日本(2009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和俄罗斯联邦(2010 年 2 月 18 日和 19 日)。这些国家的政府当局和非政府专家都向小组通报了安全理事会措施的政治背景和理由及其采取措施的情况和效果。还通报了各国执行情况和强制执行措施。小组期待同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一次访问。

31. 小组成员还访问了大韩民国釜山、日本横滨、新加坡、马来西亚吉隆坡、澳大利亚堪培拉、奥地利维也纳以及布鲁塞尔的欧洲联盟委员会和维也纳的国际原

¹⁵ 第 1874(2009)号决议的第 26(d)分段要求小组“至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专家小组工作的中期报告。”但是,由于专家的任命出现延误,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9 月 14 日非正式协商中商定把提交临时报告的期限推迟 60 天。

子能机构，以获取执行和强制执行安全理事会措施的信息及遵守措施所涉问题的信息。在小组参加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东京举行的第十七届亚洲出口管制研讨会时，小组成员有机会与 26 个与会国家和领土中的大部分国家和领土就有效执行决议问题交换了意见，并从它们那里收集了相关信息。此外，小组成员就接报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非法武器贸易、弹道导弹和核扩散活动以及货物转运、检查和拦截方法，与非政府专家进行了磋商。在访问釜山过程中，小组成员有机会对收缴的防护服进行了调查，大韩民国曾就此向委员会通报情况。小组正等待有同样的机会来调查向委员会上报的其他涉及遵守措施的案例。

32. 专家小组按委员会规定的并在 2010 年 2 月 1 日普通照会 (S/AC. 49/2010/OC. 4)¹⁶ 中说明的方式进行旅行。为此，小组就这些访问向委员会提交了书面报告。

五. 会员国的报告

33. 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规定了会员国要提交的两类报告。一类报告是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会员国为执行两个决议规定的措施采取的步骤，另一类是向委员会报告对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的货物或由该国提供的货物进行的检查、扣押和处置。

A. 国家执行情况报告

34. 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1 段吁请所有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8 段规定而采取的步骤”。第 1874(2009)号决议重申了这一报告制度，该项决议第 22 段呼吁所有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为有效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及本决议第 9 和 10 段所述规定以及本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所定金融措施而采取的具体行动。”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对于整体评估为执行安全理事会措施而采取的步骤和确保这些步骤得到有效执行十分重要。

35.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73 个会员国和欧洲联盟依照第 1718(2006)号决议提交了它们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48 个会员国依照第 1874(2009)号决议提交了报告。对 112 个未交/迟交报告的会员国进行的分析显示，非洲有 51 个国家，亚洲有 28 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有 25 个国家、东欧有 6 个国家，西欧有 2 个国家。小组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历史上与这些未交/迟交报告的会员国中的很多国家有过贸易关系。

¹⁶ 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2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 (S/AC. 49/2010/OC. 4) 中通知小组，关于出差的方式，小组应确保出差按第 1870(2009)号决议第 26 段的规定，与执行小组任务有关；出行至少要在出发两周事先通知委员会，包括提供初步行程和拟议目标，在需要紧急出差时，尽可能早地事先通知；在返回后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每次访问的书面报告(最好在两周内)；每月至少同委员会开一次会，向委员会通报小组的活动，包括出差情况，并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36. 迄今为止，依照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数目似乎与安全理事会要求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其他决议的报告提交情况相符。其他专家小组以往对未提交报告/迟提交报告进行的研究显示，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包括缺乏资源、经验不足、认识不足、了解不够、国家优先事项不同和机构间程序耗费时间。现假定会员国没有及时提交它们的报告也是出于其中许多相同的原因。专家小组对会员国没有或推迟依照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提交报告的原因的研究可能有助于改善这一情况。

37. 专家小组已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建议，以帮助促使各国提交更多和更深入的报告，说明它们执行决议所列措施的情况。这些建议载于小组 2010 年 2 月提交给委员会的季度审查最新情况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建议委员会发出普通照会，重申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重要性。报告还建议发出普通照会，说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可以在这方面提供哪些援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开展的外联活动也会有用。这种外联活动可包括委员会通报情况，参加或主办区域或次区域研讨会和会议。协同安全理事会其他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一起开展的外联活动可能也有帮助。最好向会员国提供一个备选的指导方针模板，作为检查清单，表明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时可以采用哪种架构。专家小组还建议，委员会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制一份解释会员国依照两个决议就本国执行情况提交报告的义务的文件和一份用于编制报告的非正式指导文件。

38. 迄今为止提交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在内容、具体情况和格式方面大相径庭。一些报告详细列出了会员国为执行决议采取的措施，并列有它们自主采取的措施。但是，许多报告仅说明了为执行决议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步骤，但很少或没有提供细节。一些报告仅提到立法的名称和引文。一些会员国显然没有在决议规定的报告时限内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专家小组很难(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根据这些有限的信息来评估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应提醒会员国，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2 段呼吁所有会员国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及第 1874(2009)号决议而采取的“具体行动”。

39. 要求会员国就采取的措施提交报告的各项决议似乎有一些不足之处。举例说，第 1874(2009)号决议并未要求会员国提交报告，说明为禁止向涉嫌运载违禁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提供加油服务而采取的措施(第 17 段)，并说明为防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进行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扩散敏感核活动和开发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学科的专门教学或培训活动而采取的措施(第 28 段)。鉴于为执行这些规定采取的措施对于评价正在为执行上述决议采取的步骤至关重要，应请会员国将这些措施列入本国的执行报告中。第 1874(2009)号决议有关检查的详细规定涉及货物的检查(第 11 段)、公海检查(第 12 段)、指示船只驶往港口的义务(第 13 段)及对物项的扣押和处置(第 14 段)，

执行这些规定的措施也同样应列入报告,因为这些规定是对按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f)段提供的关于“合作行动,包括对货物进行检查”的资料的有效补充。会员国报告这些措施的实施情况还可以帮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有目的地开展提高认识和外联活动。

B. 遵守情况报告(检查、扣押和处置)

40. 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5 段要求进行货物检查或扣押并处置货物的会员国迅速“向委员会提交包括有关检查、扣押和处置相关细节的报告”。该决议第 16 段还规定,会员国如没有获得船旗国的合作,允许它在公海进行检查或指示船只驶往港口,则需要向委员会报告拒绝合作的情况及相关详情。安全理事会特意“要求”提供这类报告,强调了提交检查报告的义务。由于在怀疑有不遵守决议规定措施时才进行检查、扣押和处置,因此,专家小组在此将这些报告统称为“遵守情事相关报告”。

41. 自 1874(2009)号决议通过以来,委员会共接报六个不遵守案。¹⁷委员会在收到这些报告后,针对每一个案件,向可能就案件提供相关补充资料的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这些查询的答复率差异很大。在阿联酋上报的案件中,多数会员国对委员会的查询作出答复,提供了补充资料。在其他案件中,至今只收到不多的几份补充报告。¹⁸提醒所有会员国,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7 段“敦促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方与委员会及专家小组全面合作,尤其是提供关于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和本决议所定措施的任何信息。”

42. 专家小组认为,还应考虑在遵守情事相关报告中列入因怀疑有违禁货物进行检查(即使没有查到这类货物)的案件。同样,知道违禁物项已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即已遂案)、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的违禁物项被拦截而未能实际进入国际商贸渠道(即未遂案),申请出口许可但被相关当局驳回(即遭拒案),也都应该报告。记得交给专家小组的任务是审查和分析所有“不遵守情事”。在这种情况下,“不遵守情事”应解释为不仅包括被拦截案,还应包括已遂、未遂和遭拒案。在此还要再次回顾,促请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提供它们所掌握的相关资料。¹⁹

¹⁷ 见本报告第 71 至 74 段和第 67 段及本报告附件 B。附件 B 是另一份机密附件,内有提供给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补充信息。

¹⁸ 见本报告附件 B。

¹⁹ 例如,奥地利和日本在回应专家小组请求时向其提供了不遵守情事和其他相关案例的相关资料,尽管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的现行规定并未要求其提供相关案例的资料。

六. 与贸易有关的措施

A. 概览

4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汇编的贸易统计显示，在安全理事会实施措施之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与大约 80 个国家或关境建立了贸易关系。其中，中国、大韩民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不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与欧盟成员国，特别是意大利和德国进行大量贸易。在 2009 年 6 月通过的第 1874 号决议规定了进一步措施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其中很多国家的贸易额²⁰骤减，特别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出口。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大韩民国等国家和欧盟成员国在国内更严格地限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投资和金融交易。

表 1

2000-2009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某些贸易伙伴之间的贸易额估计数

(百万美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下列国家)的出口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全世界	1 319	1 171	1 291	1 266	1 561	1 568	1 909	2 535	2 801	—
大韩民国	152	176	272	289	258	340	520	765	932	934
中国	37	167	271	395	582	497	468	582	754	501
美国	0	0	0	0	1	0	0	0	0	0
日本	257	226	236	174	164	132	78	0	0	0
俄罗斯联邦	8	15	10	3	5	7	20	34	14	21
欧洲联盟	140	86	76	75	145	66	196	87	153	79
印度尼西亚	1	2	3	0.4	7	9	0.5	3	8	8
马来西亚	2	1	0.2	0.2	0	0.2	0.4	2	2	0.2
菲律宾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加坡	3	3	1	1	2	7	7	1	0.3	2
泰国	20	24	44	51	90	132	168	36	29	14

²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某些贸易伙伴之间的贸易额估计数(2000-2009 年)见表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进口(从下列国家)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全世界	1 859	3 086	1 973	2 051	2 616	3 388	2 908	3 437	4 127	—
大韩民国	273	227	370	435	439	715	830	1 032	888	745
中国	451	573	467	628	795	1 085	1 232	1 392	2 033	1 210
美国	3	0.7	25	8	24	6	0	2	52	1
日本	207	1 065	133	91	89	63	44	9	8	3
俄罗斯联邦	36	56	47	112	205	224	191	126	97	41
欧洲联盟	183	235	290	266	176	202	157	79	145	109
印度尼西亚	14	4	2	2	4	7	13	0.4	7	8
马来西亚	1	7	4	7	20	17	7	8	17	11
菲律宾	0	0	0.4	0.3	0.1	0.1	0.1	0	0	0
新加坡	46	112	84	60	55	73	60	55	120	55
泰国	184	106	172	204	239	206	227	192	48	3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差额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贸易差额	-540	-1 915	-682	-785	-1 055	-1 820	-999	-901	-1 326	—

资料来源：大韩民国的数据来自大韩民国统一部。中国、日本、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东南亚国家联盟部分国家的数据来自 Global Trade Atlas。美国的数据来自 Global Trade Atlas 和 2010 年 4 月通过美国商业部网站查询的 TradeStats Express National Trade Data。

4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一个与其海外外交使团关系紧密的庞大的贸易办事处网络。这些办事处既负责采购，也负责发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感兴趣的某些贸易机会，包括安排和进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非法贸易和秘密采购。其中一些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发现可供合法和非法出口的机会性市场。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非法或秘密采购大都由这些办事处负责，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与海外犯罪网络建立了联系以开展这些活动，包括运输和销售非法货物和走私货物。其中可能还包括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敏感物项和军火及相关材料的走私。

B. 核、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活动的相关遵守情况

45. 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特别强调抑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和向他方提供与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弹道导弹有关的材

料、设备、物品、技术和专门技术知识的能力。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要求所有会员国“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本国国民, 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 S/2006/814 号和 S/2006/815 号文件清单列出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²¹

46. 除了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外, 多数会员国还根据它们加入的条约承担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 或作出了其他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承诺, 以及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等公约的要求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提出的措施, 对敏感材料进行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还指示会员国: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 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 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 并遵循国际法, 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 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 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 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 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 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 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 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47 到目前为止, 已有大约 80 个会员国和欧洲联盟根据第 1718(2006) 号决议和/或第 1874(2009) 号决议提交了国家执行情况报告, 同时, 也有多达 112 个会员国尚未根据其中任何一项决议提交国家报告。²² 对已经提交的报告进行的审查表明, 多数报告国已采取或打算采取海关、出口和金融监控措施, 一方面是消除国际社会对核扩散的关切, 另一方面是阻止供应和扩散弹道导弹。目前还特别重视限制与发展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联的物项的供应。这些措施也用于监测和控制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交易, 确保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得到遵守。

²¹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a) 段。

²² 见第五节。

48.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通过后,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有关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或由该国出口核相关或弹道导弹相关的违禁物项、技术或专门技术知识的正式指控。

49. 然而,专家小组审阅了一些政府评估报告、²³ 原子能机构报告、²⁴ 研究文件和媒体报道,这些资料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在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缅甸在内的其他一些国家参与核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活动。同专家小组成员交谈的一些政府专家和私人专家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向海外客户和通过海外客户提供核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设备、设施、技术咨询的能力和倾向表示关切。

50. 这些报告提供的证据指出,自上述措施实施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向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内的一些国家提供导弹、部件和技术。专家小组还审阅了政府发表的报告,这些报告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项核计划提供协助,包括协助在代尔祖尔设计和建造一个热核反应堆。原子能机构仍在试图获得最新报告,以了解该场址的现况和开展的活动。²⁵

51. 专家小组还在了解缅甸境内的可疑活动,包括委员会指认的南川江贸易公司在该国的活动和以下情况报告:2009年6月,日本抓获了三个企图经马来西亚向缅甸非法出口磁强计的人,据说有一家公司让他们这样做,已知这家公司与非法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和军事计划进行采购有关联。

52. 专家小组认为,会员国在执行和强制执行安全理事会措施时应密切注意第 49 至第 51 段提到的信息。小组将进一步调查这些可疑活动,以便更深入地了解实情。在这方面,小组将寻求有关组织的合作,包括寻求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²³ 此处指的是:美国国家情报委员会顾问及分析和产出工作人员主任 Mathew J. Burrows 博士所作的新闻通报,2010年3月24日, www.dni.gov/interviews/20100324_interview.pdf, 以及与美国高级官员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秘密核反应堆和北朝鲜的参与所作的背景通报,2008年4月24日, www.dni.gov/interviews/20080424_interview.pdf。还提到2008年6月法国国防和国家安全白皮书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国家在弹道导弹领域的持续军事行动表示的关切, www.livreblancdefenseetsecurite.gouv.fr/IMG/pdf/livre_blanc_tome1_partiel.pdf。

²⁴ 关于《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执行情况,GOV/2010/11,2010年2月18日。

²⁵ 2009年5月24日叙利亚在给原子能机构的信中驳斥了这些指控,但就有关设施提供了证明文件。原子能机构在关于《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执行情况的最近一份报告中强调,自2008年6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就与代尔祖尔场址有关的未决问题同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见 Gov/2010/11,第15段,2010年2月18日)。另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上的发言,2010年5月3日。

53. 记得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承诺在其领土内或在公海上检查可疑货物(但要征得船旗国同意),并指示发现这类物项的会员国对其进行扣押和处置,并向委员会报告这些行动。但是,与下文所述武器和相关材料案不同的是,委员会迄今为止未收到关于核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物项的报告。这或许是因为没有截获过这类物项;或许是因为物项的敏感性而没有提交报告。无论是哪种情况,更好地了解不报告的原因都是有用的。

C. 武器进出口的相关遵守情况

54. 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后经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0 和 11 段修正)规定,所有会员国应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除轻小武器及相关材料以外的一切武器和相关材料;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一切武器和相关材料;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或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受让,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除供应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轻小武器以外的一切武器和相关物项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除了呼吁各国对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小武器或轻武器的活动保持警惕外,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0 段还规定各国应在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供应或转让小武器或轻武器前至少提前 5 天通知委员会;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任何小武器、轻武器和相关材料的报告。

5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了一个极为缜密的采购、推销和出售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国际网络,武器出口已成为该国获取外汇的主要来源之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个政府机构在出口武器和相关材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而国防委员会、朝鲜劳动党和朝鲜人民军下属机构在这方面最积极。²⁶ 这些机构如何实际运作鲜为人知。但是人们普遍认为,国防委员会第二经济委员会在实施核相关、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导弹相关的研发计划和在安排和进行武器相关出口方面,发挥最大和最显著的作用。朝鲜劳动党军火生产局负责监督与宁边核工厂及其核武计划相关事宜。第二自然科学学院则负责研发武器和军事装备、参与出口导弹和部件以及提供与保养和使用这些导弹相关的服务和援助。朝鲜人民军监测总局参与审查和销售常规武器的工作。

56. 2009 年,委员会指认了已知参与包括销售武器在内的违禁交易的 8 个实体和 5 名个人,为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迅速用其他公司来接替他们开展活动和/或代表他们行事。这样,青松联营公司(又名白山联营公司)接替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矿业发展贸易公司(又名常光新永公司;又名常光贸易公司;又名

²⁶ 被指认的所有实体和个人都听从这些强大组织的指挥或受其控制。

“KOMID”），目前负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近半数的武器和相关材料的出口。青松联营公司是一个由朝鲜人民军监测总局控制的公司。

57. 对以往案例的审查表明，在第 1874(2009)号决议通过之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往往利用悬挂本国船旗的船只将武器运送到接收国。2009 年 1 月，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册的 Bi Ro Bong 号船将武器运送给刚果民主共和国。²⁷ 2009 年 6 月，第 1874(2009)号决议刚通过不久，有人对驶往缅甸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并悬挂其船旗的 Kang Nam 1 号船上的货物提出怀疑。在东南亚国家拒绝让其靠港后，Kang Nam 1 号调转方向，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港口。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运船队的状况越来越糟，²⁸ 以及第 1874(2009)号决议通过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的和/或悬挂该国船旗的船只提高了警惕，现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似乎更加依赖外国拥有和悬挂外国船旗的船只运送所有或部分非法货物。

58. 第 1874(2009)号决议通过后对举报案件进行的一次分析²⁹ 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用了几种不同手法规避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掩盖武器和相关军用物资的非法交易。在某些案件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商对封闭箱柜作虚假说明和标示，盖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关印章运至他国港口，在那里与不相干的物品混装，并/或重新打包成标准尺寸的海运集装箱。接着，该集装箱的货物被标示和登记成那些外加的货物，或以其他方式虚假说明和标示。很可能假造载货单以反映这一虚假的货物说明。原发货人和最终收货人的有关资料可能也被掩饰、涂改或伪造。在几起案件中，发货人甚至在集装箱通过东亚的一些重要转运点时再次篡改文件，进一步隐藏货物的实际内容。还会利用层层中介机构、空壳公司和金融机构来隐藏真正的发货人和收货人。虽然这一包装和重新包装的过程是由货运代理进行的，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货运代理是根据原发货人的指示行事，并不知道集装箱的实际内容。

59. 据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利用空运来处理高价值的敏感武器出口。这些货物可能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空运到目的地国家。例如，一些现代化的货机可以中途不停（直接经由邻国领空）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过，大多数飞机无论有没有这种飞越邻国领空的权利，都不得不在中途降落加油，一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器在泰国被缉获就是一例。对这些过境飞机上的货物进行检查有困难，也无法要求直航航班遵守第 1874(2009)号决议中的检查程序，这是决议执行工作的一个重大漏洞。

²⁷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在其报告(S/2009/603)中详细叙述了这批可疑货物。专家组无法对货运的实物进行调查；但可以肯定其中有武器和弹药。

²⁸ 见第 90 段。

²⁹ 见第 61 至 64 段及附件 B。

6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用来掩盖其武器出口的一个手法，是以可运往国外装配厂的“拆卸套件”的形式，将装配武器的组件运到海外组装。在某些情况下，这是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学家、技术人员和专家参加的统包作业。在另一些情况下，组装工作全部由当地工作人员进行。专家小组在审查运往刚果共和国的原产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军用物资在南非德班港被查获一案时了解到，有几十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技术人员和专业工人通过私营部门的渠道接受雇用，被带到刚果共和国从事组装这批军用装备的工作。

61. 2009年8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委员会报告说，该国于2009年7月22日查获了ANL Australia号船上装运的军用物资。委员会请有关会员国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专家小组也开始了自己的调查。ANL Australia由澳大利亚注册公司ANL Container Line Pty Ltd(简称“ANL”)拥有。该船在巴哈马船舶登记处注册。发货人是意大利航运公司OTIM SPA的平壤代表处。货运单据将这批货物假报成石油钻探机(备件)。这批货物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浦港加盖海关封印，装上一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在运往所申报的目的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巴斯港的途中经过了多次转运。

62. 大韩民国政府于2009年10月13日通知委员会说，大韩民国有关当局在釜山港检查了一艘悬挂巴哈马船旗的MSC Rachele号集装箱船(该船由瑞士一家公司“地中海航运公司”拥有)，发现有四只集装箱装满了工作防护服，这些防护服被认为有化学防护的军事用途。大韩民国当局进一步表示，该国的调查表明，这四只集装箱最初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浦港装运的，于2009年9月11日或前后运往中国大连。这些集装箱在大连装上MSC Rachele号。申报的收货人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环境研究中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否认与这批货物有关。2009年12月，韩国官员和专家向专家小组通报了该案的情况及货物的性质。专家小组还设法在釜山港对货物进行了实际检查。根据所获得的资料以及专家小组的专业知识，小组认为，这些货物的军事用途主要是防护某些化学制剂。³⁰

63. 2010年2月，专家小组获悉，发现并查获了一批用于翻修刚果共和国境内的T54/T55军用坦克和其他军用物品的备件。这批货物是在运往刚果共和国黑角的途中被南非政府在德班港截获的。货物原产地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09年10月20日发往中国大连，在大连装上悬挂英国船旗并由法国公司CMA CGM拥有的CGM Musca号船。集装箱内侧的四周堆放着一袋袋大米。后来发现发货人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机械进出口公司。离开中国大连后，这批货物在马来西亚巴生港卸载，装上CMA CGM公司的子公司Delmas Shipping租用的一艘悬

³⁰ 一些专家指出，这些货物也可用作民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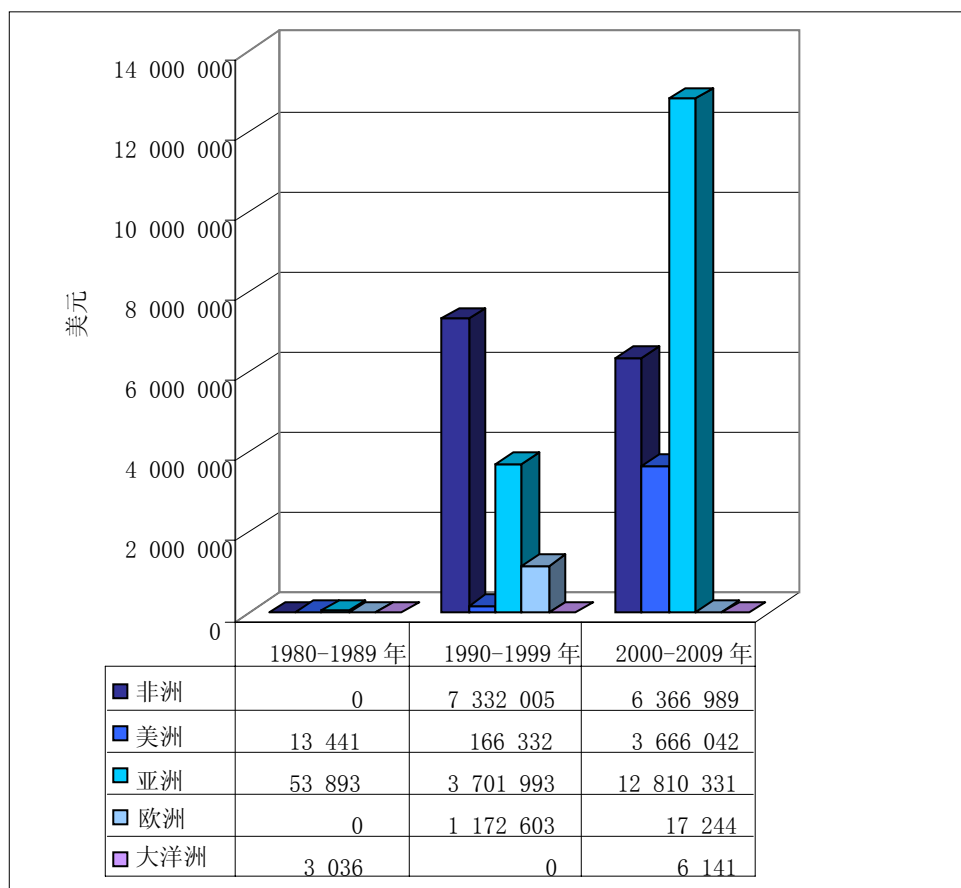
挂利比里亚船旗的 Westerhever 号船上。运单只将集装箱内的货物列为“推土机备件”。

64. 如上文第 59 段所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利用空运线路从事违禁物项的非法贸易。2009 年 12 月 11 日，泰国政府当局截获了一架载有 35 吨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伊留申-76 型飞机。被截货物是在西部航空公司运营的一架包机上发现的，该机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壤顺安机场起飞，在曼谷廊曼机场降落加油。货物的空运货单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航空公司高丽航空签发的。货单标明这批货物是 145 箱“机械零件”。但泰国对货物的检查结果显示，有关物品是大约 35 吨常规武器和弹药，包括 240 毫米火箭、RPG-7 型火箭榴弹、TBG-7 型反坦克榴弹以及便携式地对空导弹。还确定发货人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实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而收货人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顶级能源研究所。这起案件令人费解的一点是，为飞机的飞出和预定飞回路线申报了很多飞行计划。这使人们怀疑交易的性质和货物的最终目的地，应进行进一步的调查。这起非法贸易所使用的飞机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一家公司拥有，在格鲁吉亚共和国注册，名为 4L-AWA。飞机租赁给一家在新西兰注册的空壳公司 SP 贸易有限公司，然后包租给在香港注册的另一家空壳公司 Union Top 管理有限公司。这种路线安排可能是为了掩盖飞机的真正目的地。

65. 自 1874(2009)号决议通过以来，委员会已获悉 4 宗涉及武器出口的违反决议案件。无法确定有多少其他非法武器交易没有被发现。不过，根据委员会迄今所获悉的案件情况，专家小组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在继续出口这些物项。没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第 1718(2006)和第 1874(2009)号决议通过之前出口武器情况的正式全面的统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提供其武器出口情况的统计资料，也很少有接收国上报此类进口情况。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根据几个上报此类贸易的国家所提供的资料汇编的历史数据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事武器和相关物资的出口已有 30 多年之久。接报的 2000 年至 2009 年的此类出口交易额只有大约 2 290 万美元。根据政府专家和其他专家的意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器/导弹每年的实际出口额达 1 亿美元或更多。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2009 年 12 月在泰国曼谷查获的原产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军火据说大约价值 1 800 万美元。目前还不知道第 1874(2009)号决议中得到加强和扩展的各项规定对这一贸易产生了哪些实际影响，专家小组将继续研究这一问题。

表 2

1980-2009 年按区域分列的原产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的进口情况



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2010年5月1日查阅(<http://comtrade.un.org>)。

D. 奢侈品禁令的相关遵守情况

66. 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段要求所有会员国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奢侈品，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67. 意大利在其 2009 年 7 月 27 日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中通知委员会说，该国拦截了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用于录制和复制声音和图像的高端电气/电子设备。³¹ 该国还阻止将两艘豪华游艇出售给一家奥地利公司，因为怀疑游艇要卖给一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买家。此前意大利当局收到了奥地利政府关于这一游艇交易可疑的资料。奥地利当局后来证实了这种怀疑，认为这笔交易价

³¹ 欧盟奢侈品清单中有此类物项(见附件 A.1)。

值 1 300 万欧元。意大利当局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扣押了两艘游艇，并冻结了预付款。一个奥地利商人及其同伙后来被控犯有刑事罪。

68. 奥地利当局在专家小组最近访问维也纳期间通报说，奥地利海关当局 2007 年 12 月在维也纳国际机场缉获三架斯坦威三角钢琴(总价值达 162 500 欧元)。³² 后来确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维也纳大使馆购买了这些钢琴，准备将它们出口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壤。

69. 日本政府也通知专家小组说，2008 年 10 月和 12 月，两家日本贸易公司三次通过第三国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奢侈品(34 架钢琴、4 辆奔驰汽车和化妆品)。³³ 已对涉案人提起法律诉讼。

70. 以上所提到的成功阻截和起诉的例子突出表明，必须重视提高警惕，重视在会员国之间开展密切合作。在意大利成功阻截游艇交易，应归功于意大利和奥地利在通知、信息共享和协调执法方面开展密切合作。专家小组指出，在所有这些案件中均有明确的谅解，即所涉物品是被禁的奢侈品。然而，对何为奢侈品并不总是有这种谅解，而且在许多案件中，实施此类管制还有分歧和漏洞。

71. 自第 1718(2006)号决议通过以来，会员国已提出了若干问题，要求澄清奢侈品禁令究竟涵盖那些物项。

72. 在对这一问题进行大量讨论之后，委员会主席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代表委员会致函会员国，重申委员会前任主席 2007 年 1 月 11 日发表的有关“每个会员国自己负责界定执行决议这项规定所需要的奢侈品定义”的声明。他在信中还再次确认，对奢侈品采取的措施在执行方式上应同该决议的目标一致，禁令不是为了限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广大人民提供日常用品，也不是为了对该国产生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该信还提请会员国参阅按照第 1718(200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因为这些报告表明各会员国是如何执行此项规定的。

73. 对会员国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进行的审查表明，许多国家根本没有提到奢侈品，不少国家还没有管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此类产品。各国对奢侈品的定义不尽相同，相关的国家出口管制的实施情况也参差不齐，这有可能削弱这项对朝措施的成效。例如，一个会员国在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表示，“鉴于有必要制定一个关于此类物项的统一清单，以供会员国采取必要行动”，因此该国要等安理会敲定这一奢侈品清单才能实施此类管制。事实上，很少有国家对此类物品经由第三国的转口实行任何管制，因此，定义和实施方面的潜在漏洞更大。

³² “高品质乐器”是欧盟奢侈品清单中的一个分类(见附件 A.1)。

³³ 所有此类物项被列入日本奢侈品清单(见附件 A.1)。

74. 为弥补这些潜在漏洞, 专家小组建议鼓励会员国在根据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22 段提交的报告中说明它们认为属于奢侈品范畴的物品。也应请会员国告知委员会拒绝将这些物品出口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在出口之后采取法律行动的实例。同样, 为便于更协调一致地实施对奢侈品的出口管制措施, 应鼓励所有会员国在必要时, 在与任何禁止出口同类物品的会员国协商后, 再批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基本相同的物品。³⁴

75. 为协助各会员国实施第 1718(2006) 号决议规定的奢侈品管制, 专家小组建议考虑以下原则和因素:

A. 拟议的基本原则

(一) 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a) 段要求所有会员国防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奢侈品;

(二)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奢侈品的禁令的执行方式应符合第 1718(2006) 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的目标;

(三) 应注意不要限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广大人民提供日常用品, 也不要给该国带来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

(四) 确定在国内立法和条例中体现这些目标的最佳方式仍属每个会员国的主权和各国自己的责任。但是, 会员国应努力在这方面采取一致和协调的政策, 同时考虑到本国自身的特点和其他会员国实施这种措施的情况;

(五) 会员国应参阅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22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因为它们表明其他会员国是如何执行此项条款的;

(六) 根据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 执行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奢侈品的禁令时, 不应影响驻朝外交使团的活动。

B. 确定和/或认定奢侈品时应当考虑的重要因素:

(一) 考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2009 年人均收入按汇率计算介于 900 美元至 1 200 美元之间, 有关物品是否是他们负担得起的, 是否是供他们使用的;

(二) 有关物品是否是由那些专门为特定群体供应名贵物品的知名品牌设计和制造的, 或与其有其他关联;

(三) 有关物品是否因有超出某类物品的通常特征、使用期限或功能而被认为是该类物品的高端产品;

³⁴ 本报告附件 A.1 有一份各会员国在其国家报告中指为奢侈品的物项表。

(四) 有关物品是否是满足广大人民的基本需求、健康和福祉必不可少的，需适当考虑禁止此类物项有可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广大人民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七. 禁运

76. 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 号决议大大加强了会员国禁止违禁物项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以采用的手段。决议第 11 至第 17 段详细阐述了禁运制度，呼吁所有国家在其掌握的情报可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违禁物项时，在其领土内检查所有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并在征得船旗国同意后，在公海检查所涉船只。如果船旗国不同意这种公海检查，则须“指示船只驶往适当、方便的港口，由当地主管当局进行所需检查”。而且，如检查要求未获同意，则提出要求的会员国要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详细情况。决议第 17 段还规定，如有合理理由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载有违禁物项，则应在检查货物和扣押和处置所有违禁货物前，拒绝为这些船只提供加油或其他服务，除非此种服务系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所必需。

A. 贸易和运输基础设施

7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进出口依靠数量有限的运输途径和路线。它们包括为数不多的通向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海港、铁路和公路。³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也有铁路相连，但现在很少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货物使用这一铁路。该国的国际航空线路也很有限。³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唯一的商业航空公司高丽航空运载重型货物能力有限。由于可以采用的这些运输途径有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外贸由政府批准的不多几家货运代理公司经管，往往在离境前就已被海关加封。

7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三条铁路线通往中国，一条铁路线通往俄罗斯。通往中国的铁路线是新义州至丹东、南阳至图们和满浦至集安，³⁷ 通往俄罗斯的铁路线是先锋至喀山。公路交通作用不大，公路运送出口货物往往只是把货物运到港口或铁路线的短途运输。有 11 条横跨鸭绿江和图们江连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中国的公路，但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山和道路条件恶劣，用这些路线运输的货物不多。

³⁵ 见本报告附件 A.4 中的地图。

³⁶ 截至 2009 年，只开设了从平壤顺安国际机场至中国北京、沈阳和至俄罗斯海参崴的定期航班，偶尔有至其他目的地的包机。至莫斯科、哈巴罗夫斯克、澳门、曼谷、深圳等地的定期航班已停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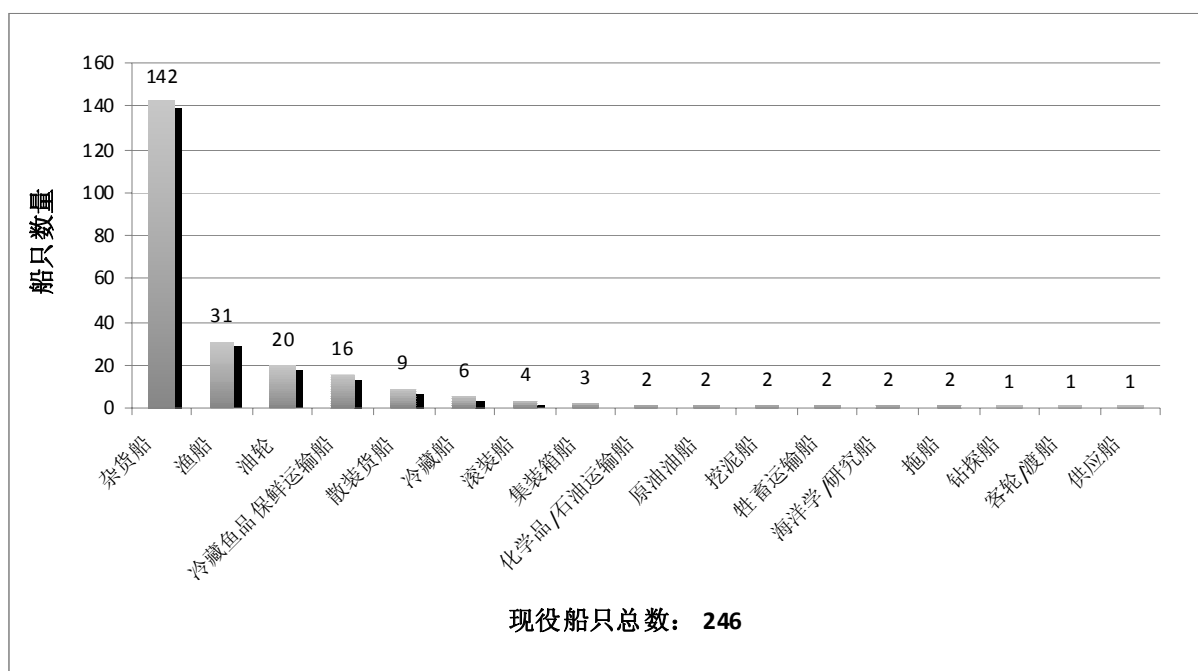
³⁷ 到中国的这些铁路线估计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跨界货运的一半以上。

79. 海上对外贸易通过8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港口及东北亚重要转运中心之一大连港进行。南浦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大的杂货港。南浦市本身是一个工业中心，位于西海岸，距平壤大约45公里。该港主要依赖装卸服务，只有有限的小型集装箱处理能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其他的西岸港口包括主要为小型货船提供服务的海州港和用于石油进口的松林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东海岸也有一连串较小的港口，包括清津、罗津、先锋、兴南和元山。

8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运船队包括142艘杂货船、20艘油轮、9艘散装货轮、3艘集装箱船和19艘杂项货船(见表3)。这一船队的船舶大部分又小又旧，状况很差。由于这一原因以及人们一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和(或)悬挂其船旗的船只警惕性较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现在主要依赖外国拥有和悬挂外国船旗的船只运送大量与其有关的货物。

表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用船队现役船只主要分类



来源：在线船舶数据库“世界船舶登记”，2010年4月28日查阅(<http://e-ships.net>)。

说明：这些数字不包括六艘废弃船只。所列船只类别为“世界船舶登记”的标准分类。

B. 阻截行动

81. 这些措施通过以来，发生了数起检查、阻截和扣押违禁物品的事件。这些检查/阻截案包括在豪尔费坎港对 ANL Australia号船、在釜山港对MSC Rachele号

船、在德班港对Westërhever号船、在曼谷廊曼机场对AWG 732号IL-76型货机进行的检查。³⁸ 所有案件都涉及违禁武器或相关军事设备。

82. 截至目前，委员会尚未收到在公海上阻截货物的报告。³⁹ 但是，就在第1874(2009)号决议通过后不久，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并悬挂该国船旗的Kang Nam 1号货轮从南浦港启航，在国际水域中沿中国海岸平行向南航行。在出现该轮货物中据说有违禁武器的合理怀疑和东南亚国家拒绝Kang Nam 1号船入港后，该轮调头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港口。虽然没有进行检查，但安全理事会的措施发挥作用，根据决议的规定阻止交运据信是违禁的货物。专家组还知道另有一些会员国在其领水进行了检查，但未发现违禁货物。⁴⁰

83. 对上报委员会的案件进行的分析显示，阻截进入国际商业流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禁货物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a) 情报；(b) 信息分享；(c) 船东或飞机所属公司/航空公司和(或)船旗国或登记国的合作，以及航运公司和(或)转运公司的合作；(d) 其后停靠的海空港口的有关当局的检查。在迄今上报的所有案件中，违禁货物的始发地均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事先都已通知检查这些货物的国家，违禁货物可能已经用虚假的标签和装运凭单偷装上船。

84. 阻截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违禁货物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建立具有监管作用的出口管制机制和有效的国家监测机制和出口与海关管制。如果在采用“提出警示”⁴¹的出口许可证复核程序时遵循尽责和“了解客户”的原则，上述机制和管制措施是最有效的。还应建议通知敏感两用物项的本地供应商，在遇到因交易新奇或交易情况而可能引发“警示”的非重复性出口交易时，要尽早同出口许可证审批部门咨商。在这种情况下，应尽早，例如在收到海外新客户有关价格、规格和供应情况的初次询问后，让出口许可证审批部门对这种交易进行审查。越来越多国家正特别注意与核工业有关或可能用于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敏感两用物项的出口。同样，情报收集和分享对加强国家管制以发挥最大效力十分重要。2010年1月在东京举行的亚洲出口管制研讨会强调了加

³⁸ 有关这些案例的进一步阐述见第61至64段和附件B。

³⁹ 但是，媒体对2006年和2007年在公海阻截向斯里兰卡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走私武器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进行过报道。报道指出，斯里兰卡海军阻截了三艘运载这种武器的朝鲜船只。专家组打算对这些案例进行调查，以确定这些案件是否与可能进一步采用海上走私方式来规避决议所载武器出口禁令有关。

⁴⁰ 印度海岸警卫队据说在2009年8月5日当天或前后在印度Little Andaman Island近海领水对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并悬挂该国船旗的Mu San号船进行了检查，但没有发现违禁物品；见附件B。

⁴¹ 各国采用的“提出警示”方法各不相同，但是都要求许可证审批人员充分了解核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走私方法，并有能力识别异常和有风险的非重复性交易。而这又要求彻查案件的各种因素，包括收货人的信息和出口是否与收货人的要求相符。应特别注意那些表明收货人是空壳公司，或是一个不是经常或正常经手这种设备和商品的中间人的因素。

强出口管制措施的目标和成果，专家组成员参加了这次研讨会。一些与会官员表示，他们的政府已经采用了这些先进的出口和海关管制强化系统和技术。这些预防措施可能减少了敏感两用物项在离开国家管辖范围后被阻截的案例，并很可能是上报的此类阻截案不多的原因。⁴²

85. 但是，由于缺乏国家统一实施的管制措施，对出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奢侈品的阻截仍然不多。一些国家报告说，由于在哪些是奢侈品的问题上缺少更加明确的指导，无法控制与监管奢侈品的出口。但是，如本报告第 67 段中游艇案所示，⁴³ 国家当局之间的紧密合作能够有效地减少这种运送，至少是公认奢侈品的运送。

86. 专家组还注意到其他一些可能有碍成功阻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禁货物的因素。这些薄弱环节除其他外，包括海运出口缺乏统一的单据和单据管制措施，空运货物流动缺乏适当管制。专家组将在工作中继续对这些问题进行调查。

87. 国际海运有各种各样的单据程序和系统。货运代理、航运公司和装卸公司的海运单据各不相同。海关对报关单据的要求也因港口而异，对货物入境或转运单据的要求也不同。更为复杂的是，在单据所列货物的运输过程中，所有这些海运单据都可以随时替换、补充和修改。海运单据的这种混乱局面可能为严重滥用打开通道。

88. 三十年来，随着集装箱装运取代了木箱装运，国际海运大幅增长。对东亚和东南亚等地的集装箱转运枢纽的使用近年来也迅速增加。转运已经成为这些枢纽港十分重要和竞争力很强的业务。这些港口延揽业务的方式是简化转运程序，缩短码头滞留和转运时间，降低航运公司的转运成本等。对转运货物的检查延缓了转运速度，而这些港口要努力成为更重要的海运港口，不愿意进行这种货物检查，除非有有力证据表明船上装有重要的违禁物品。加之上文所述的宽松的单据规定，这些因素为掩盖某些货物的性质、始发地和最终目的地以规避制裁和其他管制措施，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在亚洲出口管制研讨会上和最近对东亚和东南亚港口进行的访问中，人们都向专家组成员详细强调了上述因素。

89. 迄今向委员会上报的成功阻截案显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中介机构和空壳公司、贴不实标签、伪造单据，利用了其中的许多薄弱环节，规避安全理事会的措施。专家组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这些航运薄弱环节。

90.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明它进行虚假说明和伪造单据，应当采取特别预防措施，在装运之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的货物进行核查，不管它们是否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关的印戳。专家组还建议运送或转运装有

⁴² 见第 53 段。

⁴³ 另见附件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始发货物的集装箱的第一个国外海港，根据当地法规加倍提高警惕。除前面一个港口和下一个港口外，信息一般不提供给其他转运港。专家组建议继续进行研究，以确定可在不增加国际海上贸易负担的情况下采取哪些步骤，确保下面的转运港知道货物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便加倍提高警惕。

91. 空运也有一些问题和漏洞。现代飞机的飞行距离增加，装载量加大，可以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飞世界大多数地区。飞机经营公司可以调整飞行计划，也可以精心挑选中途加油机场。这种空运货物可能不会在沿途机场受到检查，在某些情况下，如有关信息提供合理理由表明飞机装有可疑货物，则可能要采用迫降飞机以进行检查的危险做法。专家组建议这种飞机可能在其境内飞越、停靠或过境的國家考虑对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顺安国际机场和其他机场的空运货物进行严密监测，并考虑在发放飞行许可前要求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进行申报。

92. 一些国家要求提供有关对扣押的违禁物品进行处置的准则或资料。专家组经常与之协商的一些政府官员表示，缺乏相关准则给会员国和有关方面带来很大不便。他们还表示，进行处置可给扣押物品的会员国带来很大的财政负担和其他负担。应该出台适当的补救措施来减轻这种负担。专家组建议委员会在专家组协助下编写准则，分发给有关会员国。无论如何，在进行处置前，专家组应有机会检查和确定单据证据，包括物项和单据的照片记录。

八. 金融措施

93. 要有效执行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就要严格监测和控制所有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金融往来和交易。具体而言，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8 段呼吁会员国：

“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服务，防止向、通过或从本国领土，或向或由本国国民或依据本国法律组建的实体(包括海外分支机构)，或在本国领土上的人员或金融机构转移任何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包括冻结本国领土上现有或今后进入本国领土的，或受其管辖的或今后受其管辖的与这些计划或活动有关的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并依据本国权力和立法规定加强监测，以防止一切此类交易”。

94. 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9 段，还呼吁所有会员国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不再承诺向朝鲜提供新赠款、金融援助或优惠贷款，但与平民需求直接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或为推进无核化所需者不在此限”，并呼吁“各国提高警惕，减少当前的援助承诺”。此外，决议第 20 段呼吁所有会员国“不向朝鲜贸易提供公

共金融支持(包括批准向参与对朝贸易的本国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 目的在于避免此类金融支持被用于朝鲜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

A. 交易

95. 在审阅会员国根据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22 段提交的报告后, 没有发现根据这两项决议冻结了资金或阻止了交易。⁴⁴ 但是, 专家组注意到, 意大利和奥地利的报告表明两国采取行动阻止试图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售违禁奢侈品的交易。⁴⁵

96.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早就查明, 被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活动利用的漏洞可被用来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筹集资金。⁴⁶ 2010 年 2 月, 特别工作组重申其结论, 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是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所关注的一个国家。特别工作组的声明指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对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际标准作出承诺, 也没有对特别工作组提出的在这些问题上进行接触的要求作出答复。朝鲜没有全面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机制, 对国际金融体系构成风险。朝鲜应与工作组合作, 根据国际标准建立可行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机制。”⁴⁷

9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用各种方式来掩盖交易, 包括利用海外实体、空壳公司、非正式转账机制、专人运送现金和易货安排。但是, 在大多数情况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金融交易还是依靠国际金融体系进行⁴⁸ (见表 4)。因此, 在安排交易时, 它试图把非法交易和其他合法交易混在一起, 以掩盖非法活动。这可能会同时使用海外实体和空壳公司。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和(或)控制的海外商业实体和这些实体在海外的账户, 常常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母公司利用或以母公司的名义利用。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器最近在泰国被拦截一案中,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利用在乌克兰、中国香港特别行

⁴⁴ 专家组从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报告中了解到, 日本冻结了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导弹计划有关实体名义存入的 90 万美元存款。

⁴⁵ 见第 67 段和附件 B。

⁴⁶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2008 年 6 月 18 日发表的扩散筹资报告和报告中例举的筹资类别对会员国会有帮助。

⁴⁷ 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队 2010 年 2 月 18 日发表的公开声明。

⁴⁸ 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队指出, “……在多数情况下, 扩散者必须能够利用国际金融系统。采购必须看起来是合法的, 这样扩散者才能躲避怀疑, 他们常常利用有合法业务的商业公司”(见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队扩散筹资报告, 2008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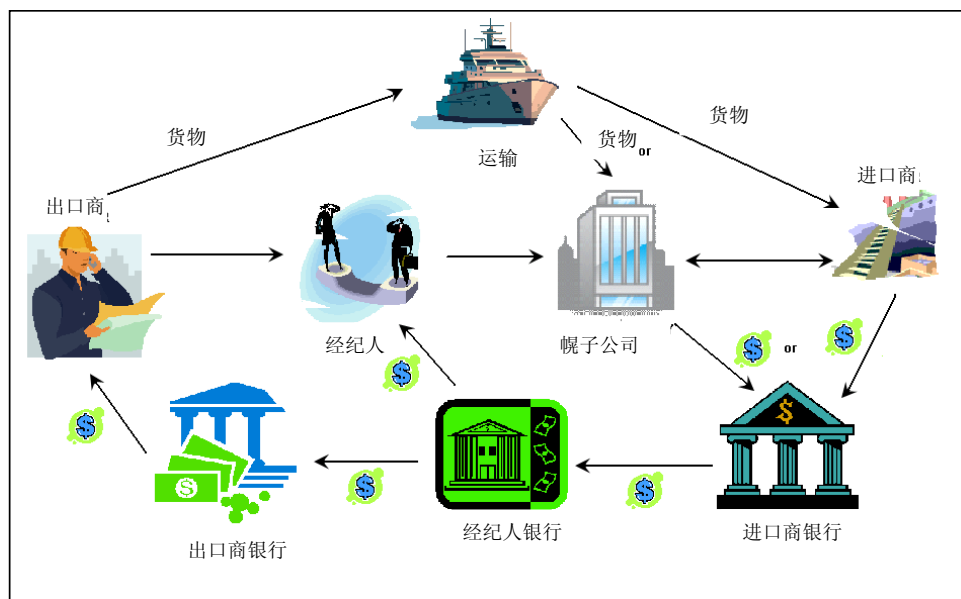
政区和新西兰成立的空壳公司作出金融安排，要把贴有石油钻井设备虚假标签的军火空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表 4
类别例举

滥用外贸进行扩散的有关模式概览

进口商可直接与出口商安排货运，也可以通过掩护公司或经纪人或通过两者作出安排。

同样，与制造商的银行结帐付款的方式包括：直接付款；通过幌子公司付款；通过经纪人付款；或由制造商安排用信用证或其他方式付款。



来源：加拿大。

注：复制得到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允许。

9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金融活动一般都具有神秘色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几家银行获得军政领导人的批准，参与为数不多的境外业务，通常是开展经过批准的对外贸易，或收受外国援助或国际投资。几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为此在海外开设了往来账户。⁴⁹ 安全理事会已经采取行动，指认秦冲

⁴⁹ 各银行向《2010年银行统计年鉴》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4月12日)显示,设在平壤的Korea Kwangson Banking Corporation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往来账户:中国银行(中国北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丹东)、Far Eastern Commercial Bank(俄罗斯联邦哈巴罗夫斯克)。岩芦江银行继续在Commerzbank(德国法兰克福)和Far Eastern Commercial Bank(俄罗斯联邦哈巴罗夫斯克)开设往来账户。列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和上报的往来账户的更完整清单,见本报告附件A.3。

商业银行，因为它是负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规武器、弹道导弹和装配和制造这种武器的有关物品销售的主要金融实体。但是，该国的其他一些银行已经替代泰冲商业银行处理这些交易。

9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依赖其银行的海外机构和往来账户来处理秘密交易。Korea Kwangson Banking Corporation (KKBC) 的活动表明了这一点，该家银行在海外仍有分行。该行多次参与委员会指认实体的交易或以其名义进行的交易，其中包括泰冲商业银行、⁵⁰ 朝鲜矿业开发贸易公司 (KOMID)、朝鲜东新贸易公司和朝鲜永邦总公司。专家组得到的信息显示，KKBC处理了数笔价值达数百万美元的交易，而这些交易与KOMID和缅甸之间交易直接有关。⁵¹

100. 专家得到的信息还显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岩芦江发展银行是一个与泰冲商业银行有密切关系的实体，也介入通过往来账户为KOMID安排违禁交易。另据报告，该行还参加KOMID与伊朗实体沙希德·赫马特实业公司之间的弹道导弹交易的相关金融交易。⁵²

B. 外国对朝投资⁵³

101. 专家组还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8 和 19 段，开始调查最近有关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新投资或进行中的投资的报道。如上所述，为挽救经济衰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积极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该国领导人又开始积极宣传外国进行这种新投资的机会。但是，由于韩国、日本和欧洲联盟国家的主要潜在投资者缺乏兴趣或对该国经济政策是否妥当持有保留，还没有出现这种投资。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更加依赖中国的投资，尤其注重对矿物开采(特别是煤和铁矿砂)的投资。该国还希望得益于不断扩展的中国东北振兴计划，因为该计划预计进行大额投资，对区域运输和其他基础设施进行升级。

10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宣布，它打算开放 12 个外国投资特区。随着新的投资可能进入这些特区，专家组认为委员会和会员国应特别注意并更加警惕这种吸引外资的活动，以确保这种投资如果是“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新的赠款、金融援助或优惠贷款的新承诺”，会得到严格审查，并确保投资“直接满足平民需求”。会员国还应保证，来自其境内或由其国民进行的所有这种投资，不会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相关、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

⁵⁰ 泰冲商业银行是 COMID 的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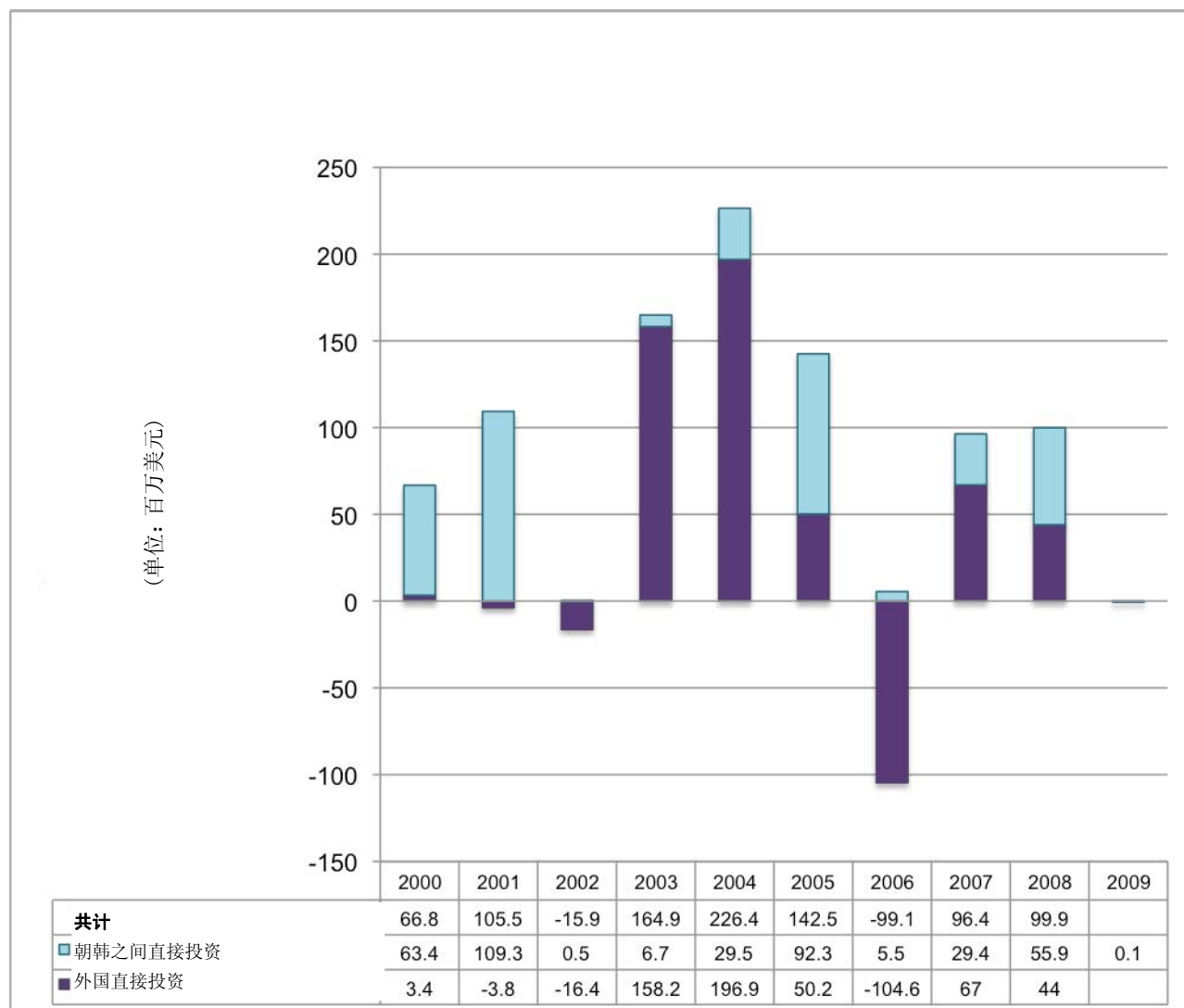
⁵¹ 见 2009 年 8 月 11 日 TG 260 号文中的美国财政部指认说明。

⁵² 见 2009 年 10 月 23 日 TG 330 号文件中的美国财政部指认说明。

⁵³ 见表 5。

表 5

2000-2009 年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和朝韩之间的直接投资额



来源: 外国直接投资数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外国直接投资数据库, 2010 年 4 月查阅 (<http://stats.unctad.org/FDI/>); 朝韩之间直接投资, 大韩民国统一部(朝韩直接投资数字为韩国政府批准的数字, 而非实际投资数据, 并不包括对开城工业区的投资。)

注: 尚无 2009 年外国直接投资额和总数。

C. 对外交使团的意外影响

103. 专家组和委员会从某些会员国获悉, 因无法获得必要的境外金融服务和其他服务以及物品, 它们派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使团开展工作有困难。其部分原因是一些外国私营金融实体和其他实体不愿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或实体打交道。在专家组的协助下, 委员会已开始积极调查这一问题,

以确定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减轻这种意外困难。首先需要确定困难的范围和程度以及可以接洽哪些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以便在有控制的情况下恢复对外交使团的服务，在不破坏安全理事会措施的执行和完整性的前提下满足外交使团的需要。专家组还建议向委员会主席提交意见，协助主席阐明这一问题。

九. 指认货物、实体和个人

104.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d)分段指示所有会员国冻结由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相关、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该决议第 8 段(e)分段还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或安理会指认的对此类活动负责的人入境或过境。此外，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二)分段预期由安理会和委员会认定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这些指认办法构成“定向制裁”，旨在尽可能扩大制裁的影响，对不法行为的责任人施压，或将有关措施限于某些产品或活动，同时尽可能减轻对无辜的弱势民众产生的意外不利影响。⁵⁴

A. 指认货物

105. 2009 年 4 月 24 日，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4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9/7)，决定修订按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b)和(c)分段规定制订的与弹道导弹有关的清单，并列入 S/2009/205 号文件中的物项。委员会还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决定为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二)分段的目的增列 S/2009/364 号文件中的另外两个弹道导弹相关物项。委员会不妨考虑其他导弹管制制度的经验，进一步考虑通过一个增订清单。

106. 关于核相关物项，安全理事会在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3 段中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b)和(c)分段所定措施同样适用于更新后的 INFCIRC/254/Rev. 9/Part 1 和 INFCIRC/254/Rev. 7/Part 2 号文件中开列的物项。

107. 关于非核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物项，没有再进行指认。除了用 S/2006/853 和 Corr. 1 号文件中的新清单替换 S/2006/816 号文件中的化学和生物计划原始清单外，管制清单基本上与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述清单相同。

108. 专家组正在评估可能对这些清单作出的增列并提出建议。为此，专家组指出，有关的被禁物项清单列于不同文件，这可能会给会员国在本国执行所规定的措施时造成一定困难。为便于列示，可能最好为每类被禁物项订立一个更方便用户使用的合并清单。

⁵⁴ 应请会员国经常到委员会的网站查看是否有新指认的物项、实体和个人(见 www.un.org/sc/committees/1718/index.shtml)。

109. 第 1874(2009)号决议虽然扩大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范围,以列入所有武器和相关材料,但供应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有关材料是例外。同时,该决议呼吁会员国对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此类物项保持警惕,并指示它们在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此类物项时通知委员会。迄今没有向委员会送交任何通知,也没有送交任何阐述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措施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

110. 同奢侈品一样,缺少哪些武器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定义或准则不仅给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有关段落造成困难,而且可能使这些措施的适用失衡。有鉴于此,专家组努力协助委员会拟订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准则。虽然这项工作尚未完成,但专家组在继续审查有关的国际清单和文件,其中包括谈判拟订一项能使各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和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B. 指认实体和个人

111. 2009年4月24日,委员会商定为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d)分段目的指认3个实体。7月16日,它进一步决定为第8段(d)分段目的指认5个实体,⁵⁵为第8段(d)和(e)分段目的指认5名个人。⁵⁶

112. 指认的实体和个人不多,少报了已知参与违禁活动实体和个人的数目。这么少的指认不足以完成有效遏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要当事方从事违禁活动的任务,处理替代这些实体和个人或为其或代表其行事者的问题也未得到考虑。专家组建议请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据信从事违禁活动的实体和个人、尤其是上报委员会的遵守情事涉案人的名单。

113. 专家组还指出,一些会员国已指认了更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体和个人,并已自行采取措施,再次强制执行或补充执行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所列措施。截至本报告编稿时,日本已指认了委员会没有指认的12个实体和1名个人,⁵⁷美国同样指认了13个实体和4名个人。⁵⁸ 欧洲联

⁵⁵ 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Korea Mining Development Trading Corporation); 朝鲜永邦总公司(Korea Ryonbong General Corporation); 泰冲商业银行(Tanchon Commercial Bank); 南川江贸易公司(Namchongang Trading Corporation); 香港电器公司(Hong Kong Electronics); 朝鲜东新贸易公司(Korea Hyoksin Trading Corporation); 原子能总局(General Bureau of Atomic Energy (GBAE)); 朝鲜檀君贸易公司(Korean Tangun Trading Corporation)。

⁵⁶ Yun Ho-jin, 南川江贸易公司主任; Ri Je-son, 原子能总局主任; Hwang Sok-hwa, 原子能总局的主任; Ri Hong-sop, 宁边核研究中心前主任; Han Yu-ro, 朝鲜龙月山贸易总公司主任。

⁵⁷ 见 S/AC.49/2006/10。在旅行禁令方面,日本于2006年10月宣布,除特殊情况外,全面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进入日本,并全面禁止朝鲜船只进入日本港口。同样,大韩民国通过审批探访许可申请,控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入境。此外,除获得许可者外,大韩民国不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舶在其领水航行(S/AC.49/2006/8,第11-12页)。

⁵⁸ 美利坚合众国财政部,特别指认国民名单(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截至2010年4月15日。

盟除了委员会指认的实体和个人外，又将 4 个实体和 13 名个人列名。⁵⁹ 澳大利亚自行指认了 9 个实体和 1 名个人。⁶⁰ 在这些自行指认的名单中，有许多被指认的实体和个人是重复的。⁶¹ 应将其视为可供委员会指认者。

114. 还应考虑确保已被指认的实体和个人无法使用别名来规避安全理事会的措施。就个人而言，确保做到这一点的办法是在指认名单中尽可能多地列入识别信息，例如出生日期和护照号码。这也有助于避免错认。实体的辨认有时更为困难。事实上，委员会指认的实体中已有拥有若干不同公司名称的实体。专家组建议请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多地提供信息，以协助确定被指认的实体和个人。

十. 结论：安全理事会措施的效力

115. 人们对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是否会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返六方会谈和“放弃全部核武器和现有的核计划”有不同的看法，但与专家组交谈过的大多数人士认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正产生预期的影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官员多次发表谈话，要求取消制裁并将此作为他们重返六方会谈的条件，这证明安全理事会的措施已经对其产生了影响。这是因为许多国家已经采取步骤执行和强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措施，格外警惕和适当注意防止、抑制和阻止有关决议禁止的活动。而这些措施的通过和执行表明国际社会普遍承诺维护国际不扩散体制的完整性和可信性。

116.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专门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令人关切的的活动，包括其核相关、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它们涵盖具体物项的进出口，主要涉及军火和军事装备；核相关、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以及奢侈品。决议中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规定仅适用于一小部分被指认的从事这些活动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个人和实体或为其或代表其行事者。

117. 这些措施大大限制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和出口军火和其他违禁核物项和弹道导弹物项的能力，而这些物项的出口以前曾是该国外汇收入的一个主要来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视其核和弹道导弹不扩散相关义务，已知它参与了非法贸易，因此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一些国家为此自己采取措施，补充安全理事会的这些措施。此外，许多私营部门的工商实体和金融实体也自行推迟或停止了它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交易。

⁵⁹ 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1283/2009 号委员会条例，附件五。

⁶⁰ 见澳大利亚政府外交和贸易部 (www.dfat.gov.au/un/unsc_sanctions/north-korea-bilat.html)。

⁶¹ 见附件 A. 2。

118. 在确认安全理事会的措施已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其领导人产生重大影响的同时，是很难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普通民众产生影响的严峻经济现状归咎于安全理事会措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数十年来一直面临着各种社会和经济压力和困难，依靠外国援助、外国直接投资、长期贷款和非法贸易活动来填补贸易赤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身的经济政策，包括最近在国内实行的货币改革，大大加剧了该国国内经济活动的下滑。这些趋势迫使其国家领导层加快作出更大努力，寻求外国投资和援助。不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如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不提供更有利的投资环境，是不会实现其经济目标的。

119. 目前尚无迹象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愿意在非核化方面向前迈进，或在现有的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研发计划上后退一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从事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禁止的活动，继续抵制六方会谈。它继续向其他一些国家销售和出口它的核技术和弹道技术。专家组还获悉一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军火和军事装备以及进口违禁奢侈品的不遵守情事。

120. 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在口头上拒不接受安全理事会的措施，但六方会谈的其他参与方目前表示出审慎的乐观，认为不久会恢复会谈。在这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员已同六方会谈的其他参与方代表进行了试探接触。其中有些参与方已经表示，不会将放松或取消这些制裁作为重开六方会谈的前提条件，只有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不可逆转步骤履行它以前在六方会谈中作出的承诺后，才会放松安全理事会的措施。

121. 但是仍有重大理由怀疑是否正在取得这种进展。2009年7月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包括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从其东海岸试射了七枚弹道导弹。10月12日，它又违反有关决议，一共发射了五枚短程弹道导弹。此外，该国政府在2009年9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一封信中宣布“浓缩铀实验已经顺利进行，已进入完成阶段，”以及“乏燃料棒再处理已经进入最后阶段，提炼的钚正在被武器化。”2010年1月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人民军再次实弹炮击大韩民国西海岸外的岛屿。而且，政府官方通讯社朝鲜中央新闻社最近在2010年4月21日发布了一项外交部备忘录，宣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按它认为需要的数量制造核武器，并宣称它拥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专家组认为，这一宣布重点凸显了尽可能全面执行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的重要性，并呼吁国际社会所有国家提高警惕。

十一. 建议

122. 安全理事会在第1874(2009)号决议中为专家组规定的任务指示专家组“就安理会、委员会或会员国的行动提出建议，供其改进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和

本决议规定措施时参考”。专家组根据它过去八个月的工作和本报告所列调查结果和结论，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下列建议以供审议：

监测和监督

建议 1

专家组认为，委员会在监督 and 监测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所列措施的执行和强制执行方面，可以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委员会必须有适当的方法和工具来行使这一重要的监督职责，必须全面获悉执行和强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措施的情况。这些工具应包括：(a) 所有会员国不断就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确保委员会了解任何相关的新因素或新事态发展；(b) 有一个协助评估此类信息并积极主动地进行独立调查的专家小组，以确保委员会掌握安全理事会措施遵守情况的相关信息。

建议 2

所有国家、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合作执行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尤其是分享它们掌握的信息的重要性怎样强调都不过分。应尽可能充分地向委员会和专家组提供此类合作，并为此建议委员会与相关国家、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方面进行交流，以寻求它认为需要开展的合作。

建议 3

委员会应特别注意向所有尚未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国家索取报告，并定期发出催交报告信函。应向专家组分派特别任务，就完成和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一事，与未交报告/迟交报告的会员国对话或提供协助。在这方面，专家组以前曾建议委员会主席发出一份普通照会，重申这些国家报告的重要性，并表明委员会和专家组可以提供协助。

建议 4

迄今提交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细节和格式差别很大，如果不先取得更多的信息，难以充分对其进行评估。应要求专家组与这些国家进行接触，以取得所需信息。向会员国提供一个准则模板，作为一个备选核对单，对确保获取评估所需信息或许也有帮助。

建议 5

委员会应明确表明，有关遵守情况的报告应列入就下列事项采取行动的所有信息：防止从其领土非法出口可疑物项，拦截已进入国际航海或航空商业活动的可疑物项，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指示船舶到港、检查船舶、检查货物、扣押和处置有关物项，拒绝提供服务。

建议 6

要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措施，就应考虑到此类措施可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总体人道主义状况产生的意外影响。

拦截

建议 7

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进口和出口违禁物项，因此应鼓励会员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拦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的违禁物品的能力。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规避做法，包括给货物加贴虚假标签，应密切注意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货物，不管其是否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关的标签或印记。运送或转运装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始发货物的集装箱的第一个国外海港，应根据当地法规，提高警惕。除前面一个港口和下一个港口外，信息一般不提供给其他转运港。专家组建议继续进行研究，以确定可在不增加国际海上贸易负担的情况下采取哪些步骤，确保下面的转运港知道货物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起源，以便提高警惕。委员会、会员国和专家组应协助提供外联机会，以便于传播最佳做法。此外，它们还应根据请求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

建议 8

现代飞机的飞行距离增加，装载量加大，可以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飞世界大多数地区。这种运输给规避制裁措施带来独特机会。机场海关应当提高警惕，这种飞机可能在其境内飞越、停靠或过境的國家应考虑对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顺安国际机场和其他机场的空运货物进行严密监测，并考虑在发放飞行许可前要求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进行申报。

建议 9

专家组感到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缅甸等一些国家在违禁活动方面有关联，并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应对此予以特别注意，以抑制此类活动。专家组和委员会应开展进一步研究，以便更深入地了解此类活动。为此，应寻求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建议 10

阻截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违禁货物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建立具有监管作用的出口管制机制和有效的国家监测机制和出口与海关管制。应通知敏感两用物项的本地供应商，在遇到因交易新奇或交易情况而可能引发“警示”的非重复性出口交易时，要尽早同出口许可证审批部门咨商。

建议 11

要求所有会员国在有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违禁物项时，根据有关国际法、权限和立法，对所有货物进行检查。在其他会员国提出检查和(或)拦截要求并提供有关信息时，应予以适当考虑。专家组建议委员会和专家组审查有合理的怀疑但没有进行检查的案件。

货物的处置

建议 12

一些政府官员要求就如何处置被扣押的违禁物项制定准则或提供信息。经常有人提到，缺乏相关准则给会员国和有关方面带来很大不便。专家组建议，委员会在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制此类准则，并分发给所有有关会员国。

奢侈品

建议 13

应鼓励会员国在国家执行情况报告中表明它们认为哪些物品属于奢侈品。还应请它们向委员会通报拒绝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此类物项或在出口后采取法律行动的情况。为了更加统一地适用对出口奢侈品规定的措施，应鼓励所有会员国根据需要，在批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此类物品之前，与禁止出口基本相同物项的会员国进行协商。

建议 14

委员会应向会员国提供有关奢侈品定义的更为详细的准则，以促进更加统一地采取这些措施。这些准则可以上文第 75 段所述原则和因素为依据。

财务措施

建议 15

有效的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管制制度对于预防滥用国际金融体系来资助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非法交易至关重要。应鼓励所有会员国采用和执行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公布的不扩散和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准则。应特别注意和研究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扩散融资类别报告》提供的事例。

建议 16

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拟议新投资特别保持警惕，以保证任何“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赠款、财务援助或减让性贷款的新承诺”都旨在“直接满足平民的需求”。各国还应保证来自其境内的所有投资或其国民不会有

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相关、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

建议 17

委员会应在专家组的协助下，继续研究那些不当阻碍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外交使团获取国外金融服务和其他有关服务的因素。应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和其他公司向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外交使团提供适当服务。

指认货品、实体和个人

建议 18

委员会仅指认了 8 个实体和 5 名个人。如此少的指认不足以完成有效阻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要当事方从事违禁活动的任务。应邀请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据信从事违禁活动的实体和个人名单，尤其是替代这些实体和个人、或为其行事或代表其行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入不遵守情事的实体和个人的名单，以供其审议。

建议 19

为打击被指认实体使用别名的行为，应请会员国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协助辨认被指认的实体和个人。

建议 20

应考虑就每一类被禁物项制订一个更便于使用的合并清单，列入新增内容和做出的改动。

建议 21

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b)和(c)分段所述目标，委员会应进一步考虑定期通过经过更新的核相关、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物项的清单。

建议 22

委员会应在专家组协助下快速推进工作，完成制订和向会员国分发何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指南的工作。

外联

建议 23

应扩大委员会和专家组的外联活动，以加深对安全理事会措施、提交报告的要求以及执行和强制执行方面的最佳做法的了解。

附件 A

补充资料

A. 1

被会员国指认为奢侈品的物项

物项	会员国									
	澳大利亚	加拿大	欧洲联盟	日本	新西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新加坡	瑞士	美国
活生动物			纯种马							
食物	鱼子酱、甲壳类(全部), 例如岩龙虾、鲍鱼、软体动物和水生无脊椎动物, 例如任何形式的牡蛎	美食食品和配料、龙虾	鱼子酱和鱼子酱代用品; 松露及其制剂	牛肉、金枪鱼鱼片、鱼子酱和鱼子酱代用品	鱼子酱及其代用品、巧克力、甲壳动物、软体动物、水生无脊椎动物、以及包含这些品种的物品、蜂蜜及其制剂、金枪鱼、齿鱼、鲑鱼、以及包含这些品种的物品				鱼子酱及由鱼卵调制的鱼子酱代用品	
酒精饮料	葡萄酒、烈酒(所有品种)	酒精饮料	优质葡萄酒(包括起泡葡萄酒)、烈酒和酒精饮料	酒精饮料	酒精饮料	酒精饮料(葡萄酒、酒精、烈性酒和其他酒精饮料)	价格超过5 000卢布的白兰地、葡萄酒和其他烈性酒	葡萄酒和烈酒	葡萄酒和烈酒	酒精饮料(葡萄酒、啤酒、麦芽酒和烈性酒)
烟草和烟草制品	烟草制品	香烟	优质雪茄和小雪茄	烟草	烟草			雪茄	雪茄	烟草和烟草制品
化妆品、时尚配饰	化妆品(全部)、香水及花露水	香水	各种美容及化妆品、精美昂贵的香水、花露水	化妆品、香水	化妆品、香水	化妆品(香水、包括粉底以及与修手指甲和脚趾甲有关的产品在内的各种化妆品)	价格在5 000卢布以上的香水	香水和化妆品	优质香水、优质个人护理和美容产品	各种美容及化妆品、香水、花露水

物项	会员国									
	澳大利亚	加拿大	欧洲联盟	日本	新西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新加坡	瑞士	美国
服装、皮革和毛皮制品	服装及服饰品、毛皮、皮革旅行用品	名牌服装和服饰品、毛皮	高级成衣、服饰品及鞋类(不论材料如何);高级皮革制品、鞍具及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物品	皮革箱包、服装和其他、毛皮与人造毛皮制品	名牌服装、鹿茸、毛皮制品和人造毛皮制品、皮革手袋和衣服	皮革制品(大旅行箱、手提箱、化妆包、行政包、公文包、书包及其他类似的包、手提包、钱包或可在手提袋中携带的其他产品、服装及服饰)、毛皮物件(裘皮服装、饰品和其他毛皮制品)	价格在250 000卢布以上的毛皮制品	毛皮制品;皮包和服装	高级成衣及服饰、高级鞋类、高级皮革制品	服装和时尚物品(皮革制品、丝绸制品、毛皮和人造毛皮、时尚配饰;皮革旅行用品、化妆包、望远镜和相机包、手袋、皮夹、丝巾、名牌服装、皮革服装及服饰)
陶瓷和玻璃餐具	玻璃杯(铅晶体)		贵金属或镀有贵金属或包有贵金属的刀叉匙等餐具;高级瓷土、土石瓷、粗陶或陶瓦餐具、或精美的陶器;高级铅水晶玻璃器皿	铅水晶玻璃杯	骨瓷、水晶玻璃杯				镀金银或镀白金刀叉匙等餐具	陶瓷或骨瓷餐具、铅水晶物品
珠宝、贵重/半贵重物品	银、金、珠宝、宝石及半宝石(包括钻石、珍珠等)、贵重金属	珠宝、宝石、贵金属	珍珠、宝石和半宝石,珍珠物品、珠宝首饰、金器或银器	珠宝、贵重金属、贵金属制品	珠宝、贵重金属、贵宝石和半贵宝石及其相关制品	珍珠及珠宝(天然珍珠或人工养殖珍珠、钻石、珠宝首饰、金银、镀金制品、白金、镀白金制品、饰品及配件、包含珠宝的制品)	由黄金、白金、钻石和其他宝石制成的价值在50 000卢布以上的珠宝	贵重首饰	珍珠、宝石及半宝石、珠宝和银器	珠宝(饰有珍珠、宝石及半宝石[包括蓝宝石、红宝石、绿宝石]的珠宝、饰有贵金属或包贵金属的金属的珠宝)、宝石和贵金属(金、银、白金、钻石、宝石及半宝石[包括蓝宝石、红宝石、绿宝石])

物项	会员国									
	澳大利亚	加拿大	欧洲联盟	日本	新西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新加坡	瑞士	美国
电子产品	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视、录像机、DVD 播放机、个人数字助理机、笔记本电脑、MP3 播放器-以及任何其他有关的出口产品), 电子娱乐产品/软件	电脑、电视及其他电子设备	供家庭使用的高端电子产品; 用来录制和复制声音和图像的高端电气/电子或光学仪器	便携式信息设备、音像设备和软件	计算机、音像设备(如 CD 播放机和 DVD 播放机)、数据或软件(如录制或储存在 CD 或 DVD 上的电影、音乐或电影和音乐)、以及记录或储存或可记录或储存数据或软件的东西、移动电话、便携式信息和媒体设备和信息(例如, 个人数字助理机(PDA)和 MP3 播放器或其他数字音频播放器)	电子产品(无线电或电视信号发射机、电视照相机、数码相机、录像机、显示器、投影机和相关产品, 但不包括电视发射机产品)		等离子电视、个人数字音乐播放器	高级电子消费产品	电子产品(平面、等离子或液晶面板电视或其他影像显示器或接收机[包括高清晰度电视]和任何大于 29 英寸的电视、DVD 播放机、个人数字助理机、个人数字音乐播放器、*笔记本电脑)
摄影/电影器材	摄影器材		见电子产品栏	照相机和电影设备	照相机和电影设备	光学仪器(照相机, 摄影机和电影放映机)			高级电子和光学影像录制和复制设备	
钟表	钟表	手表	豪华钟表及其零部件	腕表及其他手表	手表	钟表(手表、怀表和其他可佩戴的钟表)	50 000 卢布以上的手表	包有贵金属的金属手表	高级钟表	豪华手表(腕表、怀表和其他带有贵金属或镶嵌贵金属的金属表盘的手表)
乐器			高级乐器	乐器	乐器	乐器(钢琴、羽管键琴及其他有弦键盘乐器、弦乐器、管乐器、电子乐器)		乐器	高级乐器	乐器

物项	会员国									
	澳大利亚	加拿大	欧洲联盟	日本	新西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新加坡	瑞士	美国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其他运输设备	汽车和其他运送人的车辆、游艇及游船	私人飞机	陆地、空中或水中载人的豪华运输工具及其零配件	汽车、摩托车、汽艇、游艇和其他	汽车、摩托车、履带式雪上汽车、摩托艇、游艇、飞机及其零配件	汽车(客车和其他车辆、摩托车、自行车或带有辅助马达的边车)船(游艇、其他供游览或运动用的船只、划桨的船只以及独木舟)	3 000 000 卢布以上的机动车	豪华型汽车; 豪华型汽艇和游艇	豪华型水陆空交通工具及其零部件	交通工具(游艇及其他水上休闲车[如水上摩托], *豪华型汽车[和各种机动车]:载人的汽车及其他机动车辆[公共交通工具除外]包括旅行车、赛车、雪地汽车、摩托车、个人交通设备[电动踏板车])
体育用品	体育设备	运动用物品	供滑雪、打高尔夫球、潜水及开展水上运动用的物品和装备		运动用物品和设备					娱乐和体育运动设备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董	工艺品(全部)		并非用作法定货币的硬币和纸币、艺术品、收藏品及古董	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	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	艺术品和古玩(收藏品和标本、古玩)		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	硬币(并非用作法定货币)、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	艺术品(包括绘画、雕塑和雕像原件)、古董(超过 100 年)和收藏品,其中包括珍稀钱币及邮票
其他	自来水笔、地毯		手工打结地毯、手工小地毯及挂毯、台球用具和器材、自动保龄球器材、赌博游戏和投硬币和纸币操作的游戏机	地毯、自来水笔	地毯和挂毯、高档家具、自来水笔	各类地毯(地毯及其他纺织地毯)		地毯	手工地毯、手织挂毯	高档自来水笔、地毯和挂毯

* 美利坚合众国的奢侈品清单(暂定):带星号的物项如果是进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从事其他国际社会支持的工作的合法组织进口的,或符合美国政府的利益,则可获准放行。

A. 2 自发指认的清单^a

一. 实体

名称	指认方	理由	另用名称	地址
1 岩芦江发展银行 (Amroggang Development Bank)	美利坚合众国	与泰冲商业银行(Tanchon Commercial Bank)(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指认的实体)有关, 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KOMID)(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指认的另一个实体)的金融部门	鸭绿江发展银行(Amnokkang Development Bank)	童安栋(Tongan-dong), 平壤,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 Global Interface Company Inc.	美利坚合众国	为 Alex H.T. Tsai 所拥有或控制, 此人向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KOMID)(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指认的实体)提供或试图提供财务、技术或其他支持, 或提供货物或服务以支持该公司	又称 Trans Scientific Corp.	- 9F-1, No. 22, Hsin Yi Rd., Sec. 2, Taipei, Taiwan - 1st Floor, No. 49, Lane 280, Kuang Fu S. Road, 台北, 台湾 商业注册文件编号: 12873346 (台湾)
3 Hesong 贸易公司	澳大利亚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KOMID)(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指认的实体)下属的子公司。		平壤, 北朝鲜
4 朝鲜复杂设备进口公司 (Korea Complex Equipment Import Corporation)	澳大利亚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朝鲜龙峰总公司(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指认的实体)下属的子公司		乐园洞(Rakwon-dong), 普通江区, 平壤, 北朝鲜
5 Kohas AG	澳大利亚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与朝鲜龙峰总公司(联合国 2009 年 4 月 24 日指认的实体)有联系		Route des Arsenaux 15, Fribourg, FR 1700, 瑞士; C.R. No. CH-217.0.135.79-4(瑞士)
6 朝鲜国际化工联营公司 (Korea International Chemical Joint Venture Company)	澳大利亚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朝鲜龙峰总公司(联合国 2009 年 4 月 24 日指认的实体)下属的子公司	- Chosun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Joint Operation Company	- 咸兴, 咸镜南道, 北朝鲜 - Mangyongdae-kuyok, 平壤, 北朝鲜

^a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仅供参考。这些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地列出了自发指认的全部会员国。下文的内容编纂了会员国为支持自发指认提供的内容。并非所有作出指定的会员国都提供了指认的理由。

名称	指认方	理由	另用名称	地址
			- International Chemical Joint Venture Coporation - Choson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Joint Operation Company	- Mangyungdae-gu,平壤, 北朝鲜
7 朝鲜 Kwangson 银行 (KKBC)	美利坚合众国	提供金融服务支持泰冲商业银行(Tanchon Commercial Bank)(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指认的实体)和朝鲜永新贸易公司(Korea Hyoksin Trading Corporation)(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16 日指认的实体)		Jungson-dong, Sungri Street, 中区, 平壤, 北朝鲜
8 朝鲜光星贸易会社 (Korea Kwangsong Trading Corporation)	澳大利亚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朝鲜龙峰总公司下属的子公司(联合国 2009 年 4 月 24 日指认的实体).		乐园洞(Rakwon-dong), 普通江区, 平壤,北朝鲜
9 朝鲜浦钢贸易公司 (Korea Pugang Trading Corporation)	澳大利亚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朝鲜龙峰总公司下属的子公司(联合国 2009 年 4 月 24 日指认的实体).		乐园洞(Rakwon-dong), 普通江区, 平壤,北朝鲜
10 朝鲜浦钢采矿和机械有限公司 (Korea Pugang Mining and Machinery Corporation ltd)	欧洲联盟	朝鲜龙峰总公司(联合国 2009 年 4 月 24 日指认的实体)下属的子公司		
11 朝鲜荣光贸易会社 (Korea Ryongwang/Ryengwang Trading Corporation)	澳大利亚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EU	朝鲜龙峰总公司(联合国 2009 年 4 月 24 日指认的实体)下属的子公司	Korea Ryengwang Trading Corporation	乐园洞(Rakwon-dong), 普通江区, 平壤,北朝鲜
12 朝鲜莲河机械合营会社 (Korea Ryonha Machinery Joint Venture Corporation)	澳大利亚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朝鲜龙峰总公司(联合国 2009 年 4 月 24 日指认的实体)下属的子公司	- Korea Ryonha Machinery J/V Corporation; - Chosun Yunha Machinery Joint Operation Company; - Ryonha Machinery Joint Venture Corporation)	- 中区, 平壤, 北朝鲜; - Mangyungdae-gu,平壤, 北朝鲜; - Mangyongdae District,平壤, 北朝鲜

名称	指认方	理由	另用名称	地址
13 朝鲜东海运输公司 (Korea Tonghae Shipping Company)	日本			
14 烽火医院 (Ponghwa Hospital)	日本			
15 平壤信息中心 (Pyongyang Informatics Centre)	日本			
16 Sobaeksu 联合公司	欧洲联盟	国有公司，涉及研究和购置敏感产品和设备。它拥有若干层天然石墨，为除其他外生产可用于导弹的石墨块的两个处理设施提供原料	Sobaeksu United Corp.	
17 Tosong 技术贸易公司	澳大利亚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KOMID)(联合国2009年4月24日指认的实体)下属的子公司。		平壤，北朝鲜
18 Trans Merits 有限公司	美利坚合众国	Global Interface Company Inc 下属的子公司，由 Alex H.T. Tsai 管理，此人向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KOMID)(委员会2009年4月24日指认的实体)提供或试图向其提供财务、技术或其他支持，或提供货物或服务以支持该公司		1F, No. 49, Lane 280, Kuang Fu S. Road,台北，台湾 商业注册文件编号：16316976 (台湾)
19 宁边核研究中心 (Yongbyon Nuclear Research Centre)	欧洲联盟	参与生产军用钚的研究中心。 该中心由原子能总局(委员会2009年7月16日指认的实体)提供经费		

二. 个人

	姓名	指认方	理由	别名	辨识信息
1	CHANG Song-taek	欧洲联盟	国防委员会成员, 朝鲜劳动党行政部门主任	JANG Song-Taek	出生日期: 1946年2月2日或1946年2月6日或1946年2月23日(咸镜北道) 护照号码(截至2006年): PS 736420617
2	CHON Chi Bu	欧洲联盟	原子能总局(委员会2009年7月16日指认的实体)成员, 宁边前技术主任		
3	CHU Kyu-Chang	欧洲联盟	朝鲜劳动党防务工业部(弹道计划)第一副主任, 国防委员会成员	JU Kyu- Chang	出生日期: 1928年至1933年之间
4	HYON Chol-hae	欧洲联盟	人民武装部队总政治部副主任(金正日军事顾问)		出生年份: 1934年(中国满洲里)
5	JON Pyong-ho	欧洲联盟	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书记, 控制中央委员会第二经济委员会的中央委员会军用品工业局的主任, 国防委员会成员		出生年份: 1926年
6	KIM Tong-myo'ng	美利坚合众国	交由: 泰冲商业银行(Tanchon Commercial Bank), Saemul 1-Dong Pyongchon 区, 平壤,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Kim Tong Myong Kim Chin-so'k Kim Jin Sok	出生年份: 1964年
7	KIM Tong-un	欧洲联盟	涉入扩散融资的劳动党中央委员会“第39号办公室”主任		出生年份: 1936年 护照号码: 554410660
8	KIM-Yong-chun	欧洲联盟	国防委员会副主席, 主管人民武装部队部长, 金正日核战略问题特别顾问	Young-chun	出生日期: 1935年3月4日
9	O Kuk-Ryol	欧洲联盟	国防委员会副主席, 负责监督在国外为核计划和弹道计划采购先进技术		出生年份: 1931年(中国吉林省)
10	SU Lu-chi	美利坚合众国	Alex H.T. Tsai 的妻子, 前者向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KOMID)(委员会2009年4月24日指认的实体)提供或试图向其提供财务、技术或其他支持, 或提供货物或服务以支持该公司。Lu-Chi Su 是 Global Interface Company Inc 和 Trans Merits 有限公司高级职员, 直接参与公司的运营	Lu-Chi Tsai Su	出生日期: 1945年8月8日 出生地点: 台南, 台湾 护照号码: 131134049(台湾)

	姓名	指认方	理由	别名	辨识信息
11	PAEK Se-bong	欧洲联盟	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第二经济委员会(负责弹道计划)主席。国防委员会成员		出生年份: 1946
12	PAK Jae-gyong	欧洲联盟	人民武装部队总政治部副主任兼人民武装部队后勤局副局长(金正日军事顾问)	Chae-Kyong	出生年份: 1933 护照号码: 554410661
13	PYON Yong Rip	欧洲联盟	科学院院长, 参与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生物研究	Yong-Nip	出生日期: 1929年9月20日 护照号码: 645310121 (2005年9月13日签发)
14	RYOM Yong	欧洲联盟	原子能总局(委员会2009年7月16日指认的实体)主任, 负责国际关系		
15	SO Sang-kuk	欧洲联盟	金日成大学核物理系主任		
16	STEIGER Jacob	澳大利亚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Kohas AG 总裁	STEIGER Jakob	出生日期: 1941年4月27日(Altstatten, SG, 瑞士)
17	TSAI Alex H. T.	美利坚合众国	向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KOMID)(委员会2009年4月24日指认的实体)提供或试图提供财务、技术或其他支持, 或提供货物或服务以支持该公司	Hsein Tai Tsai	出生日期: 1945年8月8日(台南, 台湾) 护照号码: 131134049(台湾)

A.3

北朝鲜：代理行关系

银行家年鉴，截至 2010 年 4 月 12 日

1. 岩芦江发展银行 (Amroggang Development Bank)^b

CP=商业付款 FX=外汇 MM=货币市场

币种	银行	Swift/BIC	账户号码	CP	FX	MM	其他
欧元	Commerzbank AG, 美因河畔法 兰克福	COBA DE FF	400887117000, ffc Donau-Bank G, Vienna, SWIFT: DOBA AT WW Acct. No: 11.00.0615178.900	CP	FX	MM	—
卢布	远东商业银行 (Far Eastern Commercial Bank “Dalcombank”), 哈巴罗夫斯克	FAEC RU 8K	—	—	—	—	—

2. 朝鲜Kwangson 银行^c

CP=商业付款 FX=外汇 MM=货币市场

币种	银行	Swift/BIC	账户号码	CP	FX	MM	其他
欧元	中国银行, 北京	BKCH CN BJ	82079648021038	—	—	—	—
欧元	中国建设银行, 丹东	PCBC CN BJ LND	210331065220100929	—	—	—	—
欧元	远东商业银行 (Far Eastern Commercial Bank “Dalcombank”), 哈巴罗夫斯克	FAEC RU 8K	30111978800000000006	—	—	—	—
港元	中国建设银行, 丹东	PCBC CN BJ LND	21013106500220100949	—	—	—	—

^b 美国以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指定，理由是泰冲商业银行所拥有或控制。

^c 美国以 2009 年 8 月 11 日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指定，理由是向泰冲商业银行和朝鲜永邦总公司 (Korea Ryonbong General Corporation) 下属的子公司朝鲜革新贸易公司 (KOREA HYOKSIN TRADING CORPORATION) 提供金融服务。

币种	银行	Swift/BIC	账户号码	CP	FX	MM	其他
日元	中国建设银行, 丹东	PCBC CN BJ LND	21027106500220100933	—	—	—	—
日元	远东商业银行 (Far Eastern Commercial Bank “Dalcombank”), 哈巴罗夫斯克	FAEC RU 8K	3011139250000000005	—	—	—	—
美元	中国银行, 北京	BKCH CN BJ	82079648021014	—	—	—	—
美元	中国建设银行, 丹东	PCBC CN BJ LND	21014106500220100919	—	—	—	—
美元	中国银行 (Far Eastern Commercial Bank “Dalcombank”), 哈巴罗夫斯克	FAEC RU 8K	3011184020000000006	—	—	—	—

3. 朝鲜联合发展银行 (Korea United Development Bank)

CP=商业付款 FX=外汇 MM=货币市场

币种	银行	Swift/BIC	账户号码	CP	FX	MM	其他
白俄罗斯卢布	白俄罗斯发展和重建银行 (Belarusian Bank for Development and Reconstruction “Belinvestbank” JSC), 明斯克	BLBB BY 2X	—	—	—	—	—
瑞士法郎	卢加诺商业银行 (Banca Commerciale Lugano), 卢加诺	BCLU CH 22	—	—	—	—	—
瑞士法郎	中国银行, 澳门	BKCH MO MX	01-29-520-0442-1	CP	FX	MM	信用证
瑞士法郎	商业投资银行 (Banque de Commerce et de Placements SA), 日内瓦	BPCP CH GG	—	—	—	—	—
人民币	中国建设银行, 北京	PCBC CN BJ	—	—	—	—	—

币种	银行	Swift/BIC	账户号码	CP	FX	MM	其他
丹麦克朗	Amagerbanken A/S, 哥本哈根	AMBK DK KK	52010800226	CP	FX	—	—
欧元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pA, 罗马	BNLI IT RR	265281	CP	FX	MM	—
欧元	中国银行, 澳门	BKCH MO MX	01-25-520-0440-9	CP	FX	MM	信用证
欧元	Commerzbank AG,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DRES DE FF	8089 486 11 888	CP	FX	MM	—
英镑	中国银行, 澳门	BKCH MO MX	01-21-520-0439-8	CP	FX	MM	信用证
港币	中国银行, 澳门	BKCH MO MX	01-11-520-0437-4	CP	FX	MM	信用证
福林	Budapest Credit & Development Bank Nyrt, 布达佩斯	BUDA HU HB	—	—	—	—	—
日元	中国银行, 澳门	BKCH MO MX	01-28-520-0444-4	CP	FX	MM	信用证
哈萨克哈	Alliance Bank Joint Stock Company, 阿拉木图	IRTY KZ KA	—	—	—	—	—
哈萨克哈	哈萨克斯坦发展银行 (Development Bank of Kazakhstan), 阿斯塔纳	DVKA KZ KA	—	—	—	—	—
澳门币	中国银行, 澳门	BKCH MO MX	—	CP	FX	MM	信用证
马币	Malayan Banking Berhad, 吉隆坡	MBBE MY KL	—	—	—	—	信用证
兹罗提	Kredyt Bank SA, 华沙波兰	KRDB PL PW	—	—	—	—	—
卢布	VTB Bank(开放式股 份有限公司), 莫斯科	VTBR RU MM	—	—	—	—	—
新元	中国银行, 澳门	BKCH MO MX	01-32-520-0443-4	CP	FX	MM	信用证
美元	中国银行, 澳门	BKCH MO MX	01-20-520-0438-1	CP	FX	MM	信用证

4. Koryo Commercial Bank

CP=商业付款 FX=外汇 MM=货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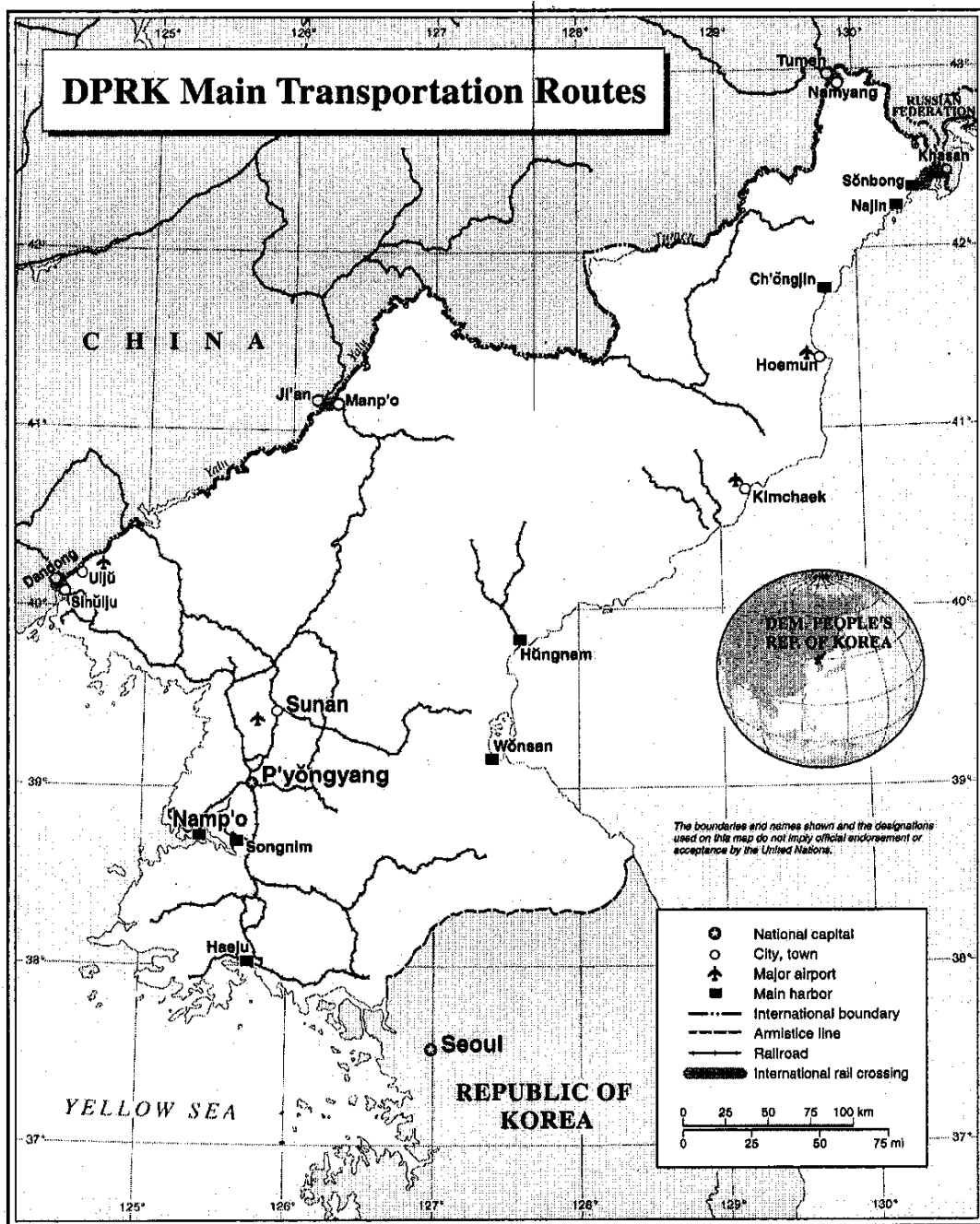
币种	银行	Swift/BIC	账户号码	CP	FX	MM	其他
欧元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pA, 罗马	BNLI IT RR	—	—	—	—	—
欧元	Landesbank Hessen-Thüringen Girozentrale,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HELA DE FF	—	—	—	—	—
港元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香港	HSBC HK HH	—	—	—	—	—

5. 东北亚银行(North East Asia Bank)

CP=商业付款 FX=外汇 MM=货币市场

币种	银行	Swift/BIC	账户号码	CP	FX	MM	其他
欧元	中国银行, 北京	BKCH CN BJ	82104128021038	CP	—	—	—
欧元	作为 封闭式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银行“Credit-Dnipro”, 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	CRDE UA 2N	1600420020001	CP	—	—	—
日元	作为 封闭式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银行“Credit-Dnipro”, 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	CRDE UA 2N	1600420020001	CP	—	—	—
美元	作为封闭式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银行 “Credit-Dnipro”, 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	CRDE UA 2N	1600420020001	CP	—	—	—

附件 A. 4



Map No. 4403 UNITED NATIONS
May 2010

Department of Field Support
Cartographic Section